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2022 年 2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榆生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邓昕持有公司 35%的股份，邓榆生与邓昕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公司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有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	羊驼的正常繁育和良好生长需要适宜的生态环境，一些自然条件尤其是天气变化会对羊驼生存环境、养殖圈舍以及所需的牧草饲料来源产生影响。如若发生严寒酷暑等恶劣的极端天气情况，导致公司饲养场所和生物资产造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羊驼养殖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羊驼具有群体生活习性，养殖相对密集，外部生存环境和羊驼自身寄生虫、分泌排泄物等，都可能带有大量的病原体，一旦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痒螨病等疫病传染，会波及部分羊驼乃至全场的羊驼群，容易引起大批羊驼患病、流产甚至死亡；而且羊驼场在采取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补救措施时，也得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会进一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虽然公司日常在羊驼养殖过程中，积极加强饲养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定期疫病监测和养殖场所消毒，但仍不可避免会面临羊驼疫病的突发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目前正处于稳定上升阶段，养殖规模的扩大有赖于进一步加大采购进口国外优质种羊驼。由于近两年国外新冠疫情输入压力较大，国内持续采取严格的疫

	情防控政策，海关对进口活体动物的检疫力度和程序要求等方面切实加强了管理措施，进而国际运输限制和新增检疫要求降低了公司的海外采购流通效率，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邓榆生、邓昕、李瑶、曹振宇、董康、王小勇、康志禹、耿力、张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承诺主体名称	邓榆生、邓昕、李瑶、曹振宇、董康、王小勇、康志禹、耿力、张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名称	邓榆生、邓昕、李瑶、曹振宇、董康、王小勇、康志禹、耿力、张婧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承诺主体名称	邓榆生、邓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并就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 财务报表	89
二、 审计意见	11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20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主办券商声明	21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审计机构声明	214
	评估机构声明	215
第七节	附件	2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七峰山、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七峰山有限	指	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7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瑞斯	指	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大美杨兴	指	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那米生物	指	山西那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绒姿皇	指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老来福	指	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晋通煤炭	指	秦皇岛晋通煤炭有限公司
晋信运输	指	石家庄晋信运输有限公司
氧元农家乐	指	阳曲县氧元农家乐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种羊驼	指	留作种用的羊驼
存栏量	指	某一阶段，如年初、某月、某季或年末的各类牲畜（成畜、幼畜，公畜、母畜等）的实有数
华卡约羊驼	指	世界上最主要的羊驼品种，占羊驼总量的 90%以上
空怀期	指	母羊驼从哺乳期结束到下一个配种期的一段时间
PBMC	指	外周血中具有单个核的细胞
抗原	指	任何可诱发免疫反应和抗体生成的物质
纳米抗体	指	羊驼外周血液中存在的一种天然缺失轻链的抗体
轻链	指	免疫球蛋白中分子量较小的肽链，含 214 个氨基酸

抗体效价测定	指	测定抗体的物理状态及其在体内的滞留时间，以其与抗原反应的多少来表示其免疫效果
CIF 价格	指	到岸价格，即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所构成的价格
全价日粮	指	又称“平衡日粮”，指所含营养物质的种类、数量及其相互间比例均能符合家畜营养需要的日粮
动物防疫	指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议定书	指	一种国际文件,是缔约国关于个别问题所取得的协议
948	指	即 948 计划，是我国唯一以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为内容的专项计划
863	指	即 86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是我国高技术研究发展的一项战略性计划
特种养殖	指	一种产品具有特殊利用价值的、新奇的、特殊的养殖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22399868425D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邓榆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坪里村	
电话	0351-6827819	
传真	0351-6827819	
邮编	030103	
电子信箱	qfs558@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婧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 03	畜牧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 03	畜牧业
	A 031	牲畜饲养
	A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A 03	畜牧业
	A 031	牲畜饲养
	A 0319	其他牲畜饲养
经营范围	种用羊驼及羊驼的繁育、饲养、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林木、花卉、蔬菜、中药材种植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羊驼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七峰山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行）》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邓榆生	13,000,000	6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邓昕	7,000,000	35%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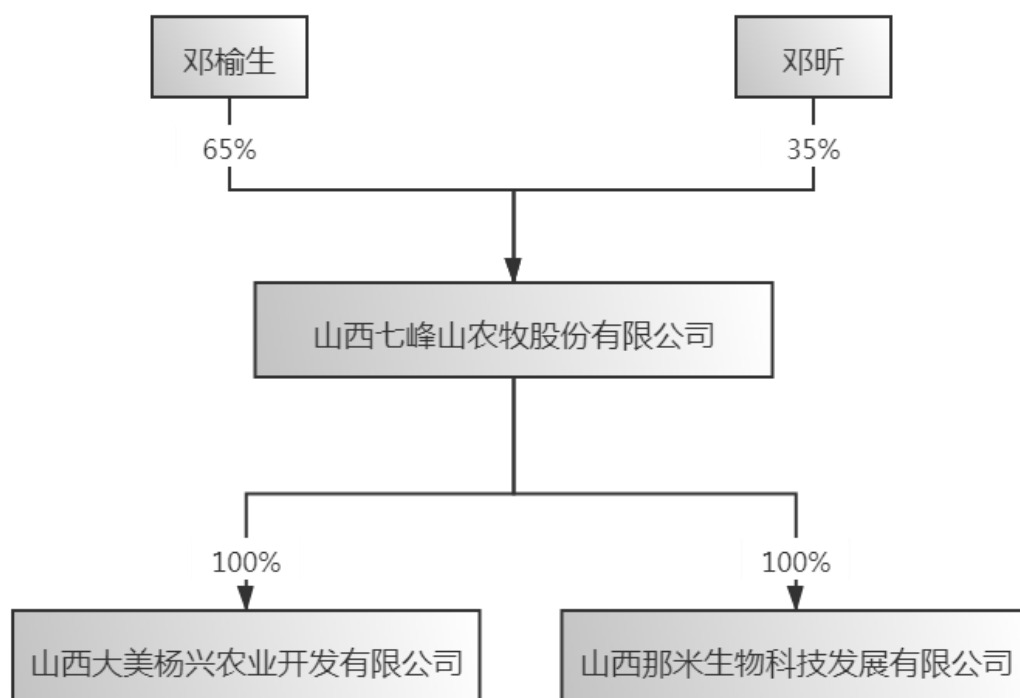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邓榆生持有 1,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邓榆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10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省煤炭厅，任职科员；1988 年 5 月至 1991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煤炭博物馆王封洗煤焦化厂，任职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月,就职于山西统配煤矿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晋通煤炭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03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介休市安瑞斯选煤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绒姿皇,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榆生持有公司6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邓昕持有公司3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邓榆生与邓昕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认定邓榆生与邓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邓榆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4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煤炭厅,任职科员;1988年5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中国煤炭博物馆王封洗煤焦化厂,任职厂长;1991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山西统配煤矿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任

	职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普通煤炭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03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介休市安瑞斯选煤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绒姿皇，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邓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4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监事； 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绒姿皇，任职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大美杨兴，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氧元农家乐，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监事；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邓榆生	13,000,000	65%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邓昕	7,000,000	35%	境内自然人	否
---	----	-----------	-----	-------	---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邓榆生与股东邓昕系父女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邓榆生	是	否	否	否	-
2	邓昕	是	否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3 日，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22200009300）；法定代表人：邓榆生；住所：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坪里村（李文成院内）；经营范围：养羊驼；农作物、林木、花卉、蔬菜、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榆生	450.00	货币	90.00
2	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邓榆生出资由450万元增加至1,450万元，股东安瑞斯出资由50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榆生	1,450.00	货币	72.50
2	安瑞斯	550.00	货币	27.50
合计		2,0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安瑞斯将其所持公司27.5%的股权计550万元全部转让给邓昕。2018年2月6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安瑞斯	邓昕	550.00	27.50	550.00
合计			550.00	27.50	5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榆生	1,450.00	货币	72.50
2	邓昕	550.00	货币	27.50
合计		2,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邓榆生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计150万元全部转让给邓昕。2019年5月20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邓榆生	邓昕	150.00	7.50	150.00
合计			150.00	7.50	15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榆生	1,300.00	货币	65.00
2	邓昕	700.00	货币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太原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XYZH/2021TYAA10299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794,604.48 元，负债总额为 26,099,850.97 元，净资产总额为 42,694,753.51 元。

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晋第 1011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7,85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7.8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5,285.23 万元。

2021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邓榆生、邓昕、李瑶、曹振宇、董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小勇、康志禹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耿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太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TYAA10299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4,269.47 万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2,0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榆生	净资产	13,000,000	65.00
2	邓昕	净资产	7,0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21 年 7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晋信永中和验[2021]0003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22399868425D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名称：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邓榆生；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34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种用羊驼及羊驼的繁育、饲养、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林木、花卉、蔬菜、中药材种植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榆生	净资产	13,000,000	65.00
2	邓昕	净资产	7,000,000	3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七峰山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股东

（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邓榆生	董事长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本科	无
2	邓昕	董事、总经理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月	本科	无
3	李瑶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7月	硕士	无
4	曹振宇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3月	大专	无
5	董康	董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2月	硕士	无
6	王小勇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4月	硕士	无
7	康志禹	监事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5月	本科	无
8	耿力	职工监事	2021年7月17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4月	本科	无
9	张婧	财务负责人	2021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邓榆生	1984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煤炭厅，任职科员；1988年5月至1991年11月，就职于中国煤炭博物馆王封洗煤焦化厂，任职厂长；1991年11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山西统配煤矿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任职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秦皇岛普通煤炭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03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介休市安瑞斯选煤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绒姿皇，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
2	邓昕	2014年5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绒姿皇，任职监事；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大美杨兴，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氧元农家乐，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监事；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3	李瑶	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组长；2012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新疆新华吉勒布拉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文秘；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北京拜西欧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员；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太原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技术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4	曹振宇	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内蒙古富川养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养殖技术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张家口兰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任职养殖技术员；2018年9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养殖技术员；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
5	董康	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北京全式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主管；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山西省医药集团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主管；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研发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
6	王小勇	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太原市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艺员；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销售员；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
7	康志禹	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太原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员；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那米生物，任职技术员；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研发员；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
8	耿力	2015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职工监事。
9	张婧	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太原市西伯尔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会计助理；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核算部会计、会计主管；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山西九加一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26.38	8,445.20	9,607.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77.57	4,306.38	3,78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77.57	4,306.38	3,780.78
每股净资产（元）	2.19	2.15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15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4%	40.06%	54.72%
流动比率（倍）	0.31	0.48	0.39
速动比率（倍）	0.11	0.18	0.12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6.89	1,956.90	1,857.10
净利润（万元）	41.08	441.26	39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08	441.26	39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29	498.29	459.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29	498.29	459.58
毛利率	60.14%	60.20%	63.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5%	11.0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	12.45%	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2206	0.1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2206	0.19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730.09	15.33	9.44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41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3.22	1,557.47	1,23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78	0.62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337
传真	010-8349367
项目负责人	杨晓伟
项目组成员	孙文、秦亚、李鹏、荆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志强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351-7526677
传真	0351-7526677
经办律师	张建席、崔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张克、李晓英、谭小青、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尹巍、王存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韩煜、王璐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羊驼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羊驼的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和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	-----------------------------

公司地处山西省插花贫困县阳曲县，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挥创业创新动能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以特种养殖为业务发展基础，积极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一家从事羊驼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及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的现代农业企业。公司现为农业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羊驼推广课题组示范基地、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西省种养殖示范园区、山西省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山西省级扶贫龙头企业、中华羊驼产业联合会理事会单位。

公司通过从澳大利亚引进优良品种的一代种羊驼，投资建设坪里村、鄯都村两座标准化的养殖基地进行羊驼繁育饲养；同时积极与山西农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吸收行业知识和外部经验，根据羊驼生物特性和生活习性，持续完善和提升自身科学繁育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羊驼养殖技术体系和实践经验。公司所建羊驼圈舍及活动场约 1400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约 10800 平方米，散放牧区约 1500 亩。羊驼现有养殖规模将近 1400 只，每年繁育的小羊驼最高可达 1000 只左右，累计销往全国各地 20 多个省市地区。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立足于长远战略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积极着手在羊驼毛、皮、肉、乳、血等副产品销售以及生物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等进行了业务探索和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在羊驼毛、血副产品的销售方面，初步进行了市场开发，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由于羊驼体内存在的独特纳米抗体受到国内外生物医药界的广泛关注，公司依托养殖基地的羊驼资源，通过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的联系合作，在针对下游客户纳米抗体研究的技术服务方面也实现了业务开拓，有效提升了公司羊驼养殖的附加价值和科技创新性。未来在公司现有业务平稳发展和完善成熟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探索构建多元业务协同促进的全产业链模式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带动乡村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致富。

羊驼养殖及相关产业开发具有广泛的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但现阶段在我国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仍主要体现在其观赏价值，终端消费以用于宠物饲养、动物观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收入来源是自主繁育的小羊驼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包括特种养殖企业、宠物商家、观光景区、文化创意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科研院所以及个人客户等，市场基础稳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小羊驼、羊驼副产品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1、小羊驼

羊驼是一种原产于南美洲的骆驼科动物，外形萌囡、性情温顺、喜群体生活，对高海拔和干旱地区具有较强的生存适应能力。公司所在的杨兴乡四面环山，植被茂密，平均海拔 1200 多米，气候偏冷，具有适宜羊驼规模化养殖的良好环境条件。

公司所有一代种羊驼全部是来自于澳大利亚进口，品种为华卡约羊驼，体态匀称、毛色纯正、系谱完整。经过科学繁育和饲养管理，现有存栏量已将近 1400 只，每年繁育的小羊驼最高可达 1000 只左右。近些年随着羊驼通过各大网络平台走红，其观赏价值及其相关副产品的开发正深受市场欢迎和重视，羊驼养殖能够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发展前景广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将自主繁育 3 个月左右的小羊驼进行销售，终端消费以用于宠物饲养、动物观赏为主，也同时应用于下游客户群体的特种养殖、生物医药研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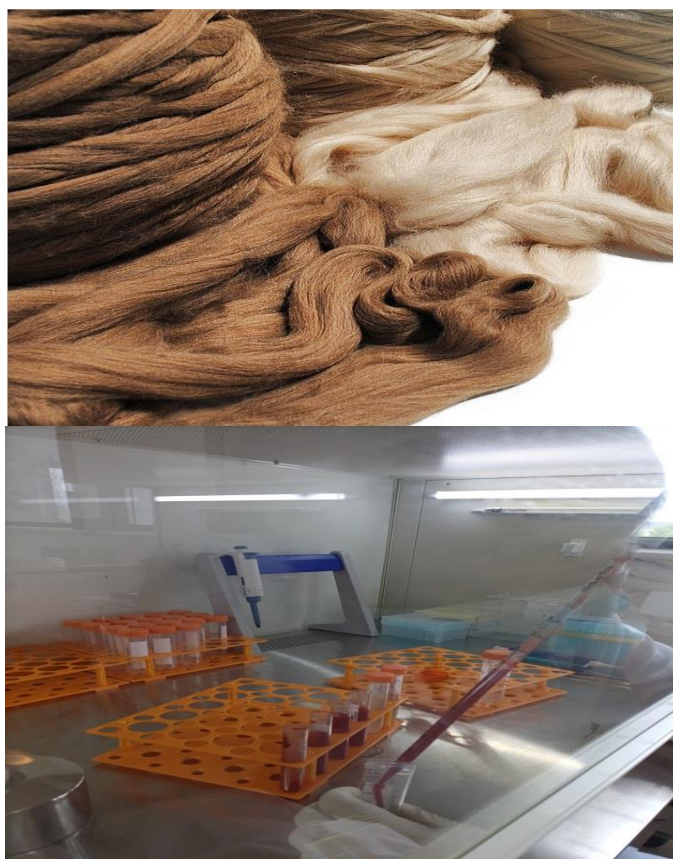
2、羊驼副产品

羊驼相关副产品用途广泛，主要表现在毛、肉、皮、乳、血这些方面，其中国际上以羊驼毛的产业化应用水平最高。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实现了对羊驼毛、血副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

羊驼毛有“软黄金”之称，以其独一无二的质量与色泽特点而闻名于世，具有 22 种自然色，韧性为绵羊毛的两倍，光亮而富有弹性。羊驼毛是一种高档纺织原料，可制成高级毛织

物，用羊驼毛制成的时装，轻盈柔软，穿着舒适，垂感好，深受欧美、日本、韩国等国际时尚界和高端消费者青睐；除了服装产品外，羊驼毛还可以制成床被、地毯、毛绒玩具等。报告期内，公司羊驼毛产品初步实现了销售，由于受制于我国羊驼养殖行业整体规模不大，羊驼毛总产量有限及相关毛制品的终端消费市场空间尚未充分打开等原因，公司短期业务开拓受到较大影响。但从国外羊驼产业发展经验来看，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羊驼毛销售仍然是公司重点拓展的业务方向。

公司羊驼血的产品销售主要是针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客户群体在羊驼纳米抗体免疫实验过程中，需要采集获取血液进行相关基础研究，公司将羊驼血液作为产品进行销售，从而获取收入。羊驼血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羊驼养殖的附加价值，扩大收入来源。



3、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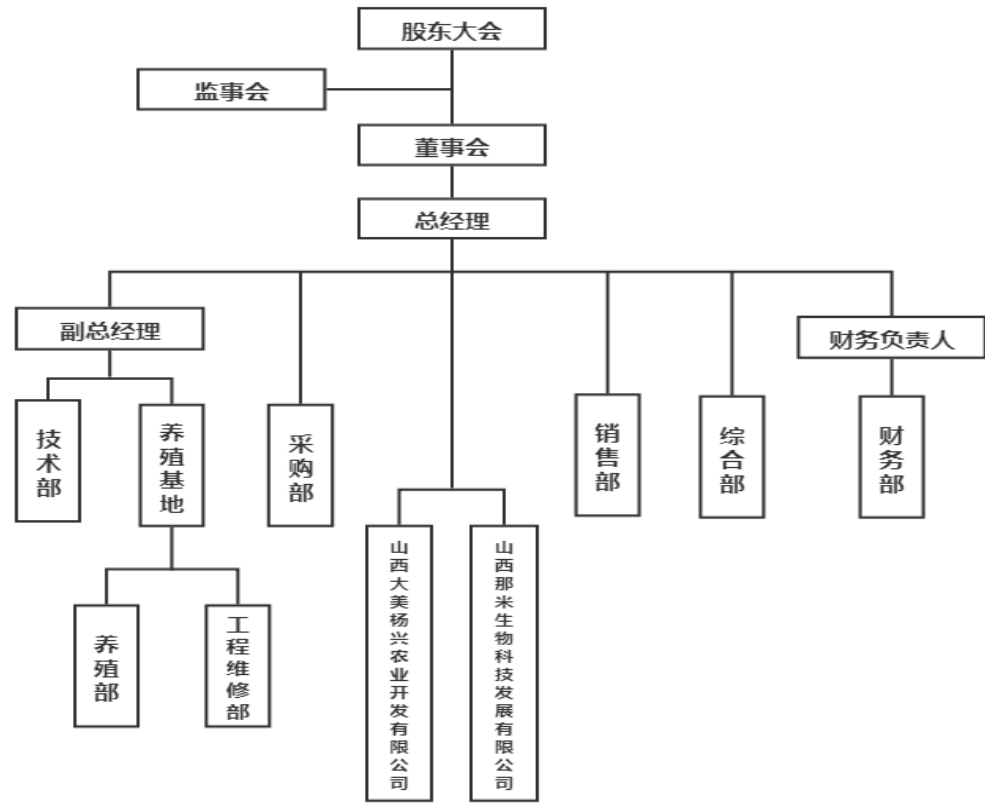
羊驼血液中存在一种天然缺失轻链的抗体，称为纳米抗体，相较于传统抗体具有更高的亲和力与稳定性、可微生物表达、免疫原性低、可溶性好、穿透力强等特性，在肿瘤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方面具备独特的开发应用价值。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根据国外科学研究成果表明，羊驼血液中的纳米抗体有助于消灭新冠病毒，再次引起全世界对纳米抗体作为病毒感染治疗手段的研究重视，进一步加速了新一代治疗性生物医药、临床诊断试剂的开发进程。

公司的抗体研究技术服务主要是用于辅助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下游客户群体进行羊驼纳米抗体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公司凭借羊驼资源优势，根据客户需求配合提供合格羊驼、实施抗原注射、血清采集及效价测定、纳米抗体的提取筛选、蛋白表达与纯化、亲和力检测等免疫基础实验及技术支持服务。生物医药是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羊驼规模化养殖优势为公司业务能够融入纳米抗体技术研究和生物科技产业链，有效提升未来业务发展的科技创新性和成长空间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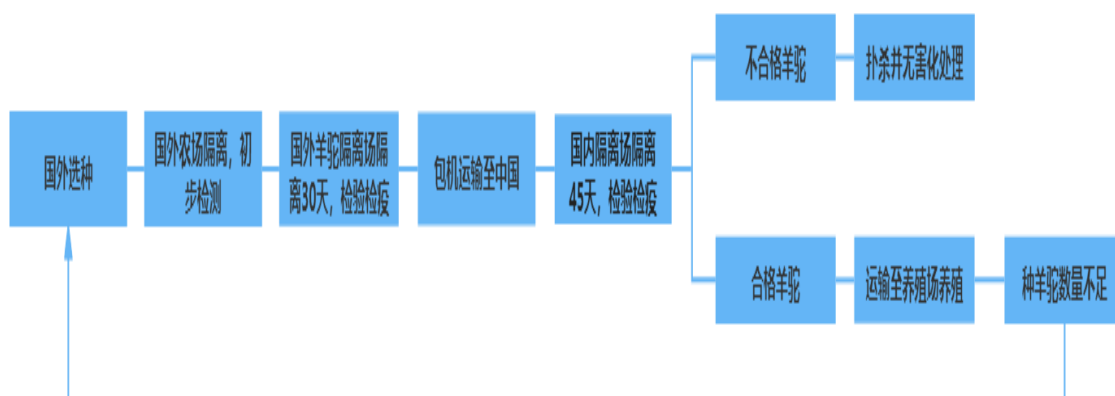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会计核算、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和流程的制定、考核执行，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计划和报表的编制；负责公司资金统筹与调度安排、监督管理；金融机构和信贷关系的建立与维持；公司资金筹资、融资、资金使用分析等。
养殖基地	负责制定并安排羊驼的生产计划及质量指标、养殖场的生产管理及考核；生产经营指标与任务完成情况汇总、统计；防疫工作；基地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保养、维修工作。
采购部	负责对种羊驼、饲料、生产设备及仪器、基建工程服务的采购；各部门日常办公用品及其它一般性物资的采购；采购物料的质量控制；新供应商开发，新物料的代用开发及使用跟踪；原料库存的分析及控制。
销售部	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积极开拓新市场，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售后技术服务，指导客户正确养殖。
技术部	养殖及抗体技术研究；负责业务技术规范的制定与实施，组织跟踪研发项目；管理实验室，做好数据收集与分析；公司技术专利的申报工作。
综合部	各部门的考勤；人才的招聘及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会务的组织与安排；来访接待及其它日常服务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种羊驼进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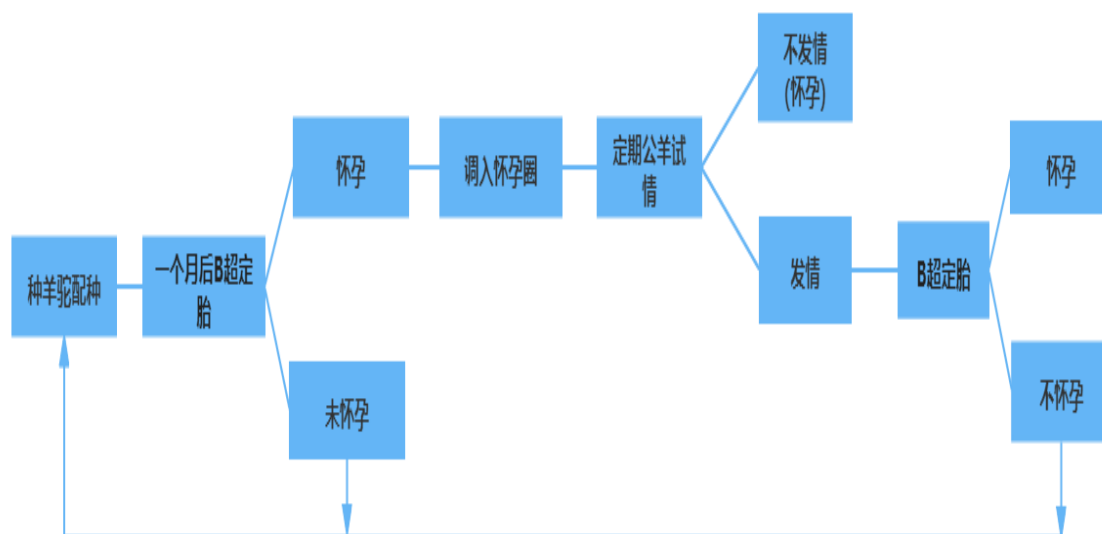
公司所养殖的种羊驼均来自于澳大利亚进口。国外羊驼代理商根据公司要求从当地农场采购，种羊驼经国外农场初步检疫后集中到隔离场进行 30 天隔离，检验检疫后运输到中国，所报价格为 CIF 价格。国内羊驼进口代理商负责海关报关、羊驼免税办理、国内隔离场租赁和消毒、国内羊驼装卸及运输协调、期间羊驼保险购买以及最终将羊驼运输到公司养殖场。种羊驼进口到国内后需在国家指定隔离场隔离 45 天，经过海关检验检疫后放行运输至公司养殖场进行配种繁育。在国内隔离场的隔离期间需要对所有羊驼进行抽血，由国内海关对每个羊驼血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羊驼继续隔离之后运输到公司养殖场，存在疫病的不合格羊驼需进行当场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羊驼回到养殖场之后每年春夏期间开始配种，在入冬前结束配种。公司会对无法繁育的羊驼进行淘汰。当种羊驼数量不足时公司再次从国外进口种羊驼。

(2) 饲料/草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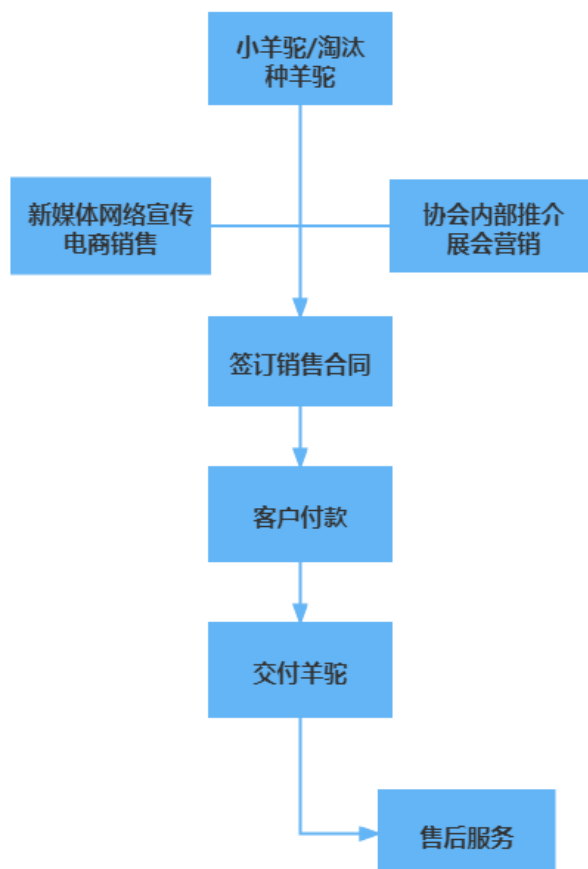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饲料饲草主要包含羊驼饲料、苜蓿、羊草等。养殖基地会根据在库饲料饲草情况进行定期上报采购需求。采购部收到基地上报的需求联系合适厂家，约定货物品质、数量、运输方式及价格，经总经理批准后签订采购合同，财务部根据合同付款，饲料运输至养殖基地后验收入库。

(3) 种羊驼配种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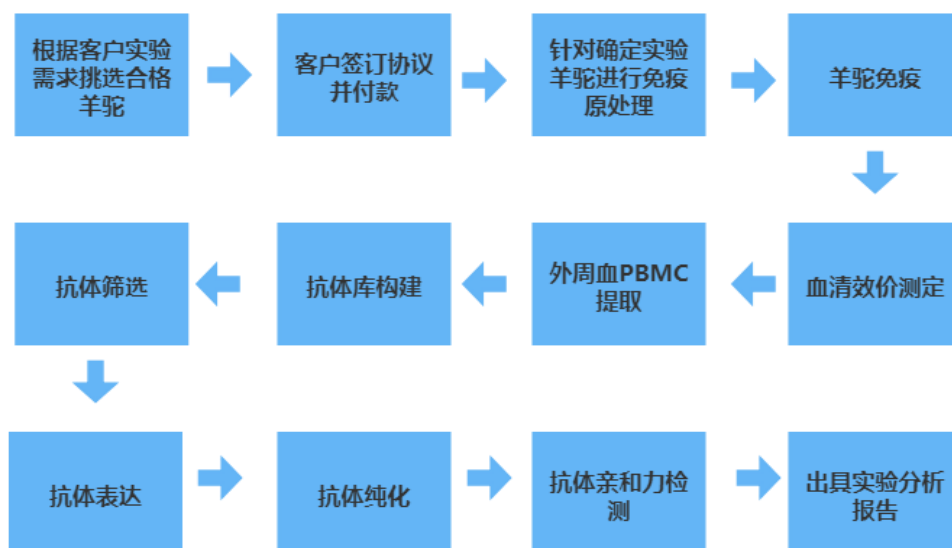
养殖基地负责种羊驼日常配种，新进口羊驼经过 1 个月应激期后开始配种。母羊驼配种一个月后基地会进行 B 超定胎。如果初步确定怀孕，将相应母羊驼调入怀孕圈，如果未怀孕，则留在原圈继续配种。怀孕圈的母羊驼会定期放入公羊驼试情，如果有母羊驼出现发情表现，则再次进行 B 超定胎。如果确定怀孕，则将相应母羊驼继续留在怀孕圈，如果未怀孕，则将相应母羊驼调离怀孕圈再次进行日常配种。

(4) 羊驼销售流程图



公司日常对繁育的小羊驼进行销售或者视情况对繁育能力不足的种羊驼进行淘汰，销售渠道主要为新媒体网络宣传、协会内部推介、展会营销等。养殖基地挑出可出售的羊驼报送给销售部，销售部将相应的羊驼推荐给客户，客户选定后签订销售合同并付款，财务部对款项核实，核实无误后交付羊驼。后续销售人员会对客户的羊驼养殖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5) 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流程图



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挑选足够数量的合格羊驼，客户签订协议并按照约定付款后，公司针对最终确定的实验羊驼开展免疫原处理并进行抗原注射，免疫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期间定期采集羊驼血清进行抗体效价测定。经过至少三次免疫实验，即可在效价水平达标后进行羊驼外周血 PBMC 提取，并按照实验步骤完成纳米抗体库的构建。在多次抗体筛选后，利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对筛选出的抗体进行表达和纯化，最后将制备好的抗体进行亲和力检测并为客户出具实验分析报告。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小羊驼管理技术	将小羊驼的成长阶段进行分段管理，保证小羊驼的健康成长	日常积累	广泛应用于日常繁育饲养过程中	是
2	母羊驼妊娠测定技术	减少母羊驼空怀期，提高繁殖效率	日常积累	广泛应用于日常繁育饲养过程中	是
3	羊驼饲料配比技术	独创的羊驼精饲料配方	日常积累	广泛应用于日常繁育饲养过程中	是
4	羊驼疫病防治技术	提升了疫病防治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日常积累	广泛应用于日常繁育饲养过程中	是
5	羊驼补盐技术	保障羊驼盐分摄入	日常积累	广泛应用于日常繁育饲养过程中	是

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作用	创新性、比较优势	可替代性
1	小羊驼管理技术	通过对小羊驼的精细化管理，针对不同阶段的小羊驼采取不同的饲喂方法并加以人工辅助，保证小羊驼的成长进度，提高成活率	通过多年的养殖经验，制定相应的饲喂标准，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该技术提高了小羊驼的成活率，广泛应用于羊驼养殖场，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2	母羊驼妊娠测定技术	通过 B 超测定确定母羊驼怀孕情况并根据怀孕时间对母羊驼进行分类管理	配种记录和妊娠测定结合，使羊驼的繁殖更加高效，并产出健康的小羊驼	目前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化牧场，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3	羊驼饲料配比技术	用于羊驼日常的养殖饲喂，保证羊驼所需营养	结合羊驼特有的营养需求，制作羊驼专用精饲料，为公司独创	该技术为公司独创，可替代性较低
4	羊驼疫病防治技术	用于羊驼日常疫苗免疫，减少养殖风险	通过多年养殖经验，结合当地环境情况，对羊驼进行定期免疫	目前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化牧场，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5	羊驼补盐技术	用于羊驼日常的养殖饲喂，保证羊驼日常所需盐分	根据羊驼特有的生理特征，进行额外补充	目前市场上可通过其它方法达到相似效果，该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575736.1	一种羊驼采血装置及采血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4日	正在审核	发明人：邓昕、李宇、曹振宇、李瑶、康志禹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0195921.9	一种羊驼剪毛平台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4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	原始取得	-
2	ZL202020195910.0	一种羊驼剪牙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	原始取得	-
3	ZL201710516212.9	一种畜牧业用修蹄刀盘	发明	2020年3月10日	张前	七峰山有限	继受取得	-

公司原始取得专利权发明人均是在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公司的相关资源作出的发明成果，专利权人均均为七峰山有限，不存在发明人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继受取得的《一种畜牧业用修蹄刀盘》专利权（发明人为张前、原专利权人为滕州市凡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原专利权人的代理人山西润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受让取得，转让服务价款19000元（含专利权转让费、变更费、副本费）已由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支付给山西润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利转让合同》，该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该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记载，专利权人已由滕州市凡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七峰山有限，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3月10日。公司已合法取得该专利所有权，不存在已有或潜在的专利权属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羊驼繁育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2438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羊驼养殖知识查询系统 V1.0	2020SR0302435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3	羊驼助手系统 V1.0	2020SR0302432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4	视频兽医系统 V1.0.1	2020SR0301837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5	首要管理 GSP 系统 V1.0	2020SR0301834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6	七峰山羊驼交易商城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01839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7	畜牧饲料饲草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1683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8	畜牧防疫信息管理系统 V1.0.1	2020SR0300602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七峰山有限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晋态维康	35952735	1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晋态维康	晋态维康	47434786	35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晋态维康	晋态维康	47413133	1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晋态维康	晋态维康	47417058	42	2031 年 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晋态维康	晋态维康	47434773	5	203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qfsyt.cn	www.qfsyt.cn	晋 ICP 备 17003669 号-1	2019 年 9 月 5 日	-
2	namisw.cn	www.namisw.cn	晋 ICP 备 19013513 号-1	2019 年 12 月 2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3,000.00	9,425.11	正常	外购
合计		13,000.00	9,425.11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羊驼寄生虫监测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4,931.10
羊驼遗传质量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3,344.85
羊驼纳米抗体制备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60,667.46	
羊驼采血装置及采血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155,927.05	
羊驼养殖环境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2,051.10		
羊驼病原微生物检测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3,438.38		
羊驼配合饲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4,392.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01%	1.62%	2.74%
合计	-	579,881.62	316,594.51	508,275.95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流转期限	土地性质	备案机关
----	-----	-----	-----	------	------	------	------

1	杨兴乡坪里村	李生卫	七峰山股份	220亩	39年（自2015年4月18日至2054年4月18日）	林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2		邓榆生		8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林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3				3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耕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4				3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42年10月10日	荒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2300亩	2021年11月19日至2043年4月14日		
5	杨兴乡鄯都村	邓昕	大美杨兴	37亩	2021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耕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6				294.37亩	2021年10月30日至2066年10月6日	林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7				975.01亩	2021年10月30日至2066年10月6日	荒地	杨兴乡人民政府

（1）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所使用的土地为流转自李生卫、邓榆生与邓昕的土地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4月18日，李生卫与七峰山有限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李生卫将其承包的杨兴乡坪里村220亩土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七峰山有限。

②2021年11月19日，邓榆生与七峰山分别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约定，邓榆生将其承包的杨兴乡坪里村3,700亩土地（林地800亩、耕地300亩、荒地2,600亩）的租赁给七峰山。

③2021年10月30日，邓昕与大美杨兴分别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约定，邓昕将其承包的杨兴乡坪里村1,306.38亩土地（林地294.37亩、耕地37亩、荒地975.01亩）的租赁给大美杨兴。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羊驼养殖，上述土地均为非基本农田，属于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的农村集体土地与村民承包地，土地的经营权流转均经过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的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向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民委员会及杨兴乡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

上述土地的发包、流转、再流转过程如下：

（1）2005年9月23日，阳曲县退耕还林工程领导组与阳曲县坪里村农户李生卫、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人民政府就农户李生卫承包土地进行退耕造林、荒山造林任务，签署了《阳曲县退耕还林（草）实施合同书》，李生卫承包的土地面积为277.6亩。2015年4月18日，李生卫与七峰山有限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约定，李生卫将其承包的杨兴乡坪里村220亩退耕还林还草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七峰山有限，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在该合同上盖

章同意。该土地流转价款为80,504元，已由七峰山有限支付给李生卫。

(2) 2012年8月12日至2014年5月5日期间，邓榆生通过分别与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坪里村农户签订《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流转协议》等方式获得了800亩林地、300亩耕地、2,600亩荒地的承包经营权，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合计255,500元，另松树苗补偿款2,200,000元，已由邓榆生付清。七峰山有限成立后，前述土地实际由公司免费租赁使用，邓榆生与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就此事签署了土地租赁确认协议。

2021年11月18日，经杨兴乡坪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邓榆生承包（含承租）的800亩林地、300亩耕地、2600亩荒地是由公司实际使用，并同意邓榆生与公司就上述土地流转的具体事宜共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2021年11月19日，邓榆生与公司分别就300亩耕地、2,600亩荒地、800亩林地的流转事宜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在上述合同上盖章确认。

(3) 2017年10月7日，邓昕通过与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方式获得了294.37亩林地、37亩耕地、975.01亩荒地（合计1,306亩）的承包经营权，前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合计261,200元，已由邓昕付清。大美杨兴成立后，前述土地实际由大美杨兴免费租赁使用，邓昕与大美杨兴于2021年8月30日就此事签署了土地租赁确认协议。

2021年10月29日，经杨兴乡鄯都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邓昕在2017年10月7日与鄯都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的1,306亩土地系大美杨兴实际使用，并同意邓昕与大美杨兴就上述土地流转的具体事宜共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2021年10月30日，邓昕与大美杨兴分别就37亩耕地、975.01亩荒地、294.37亩林地的流转事宜签订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在上述合同上盖章确认。

(4) 2021年11月25日，阳曲县杨兴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已收到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提交的关于土地经营权流转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了备案，具体备案材料包括：

1.杨兴乡坪里村土地流转备案材料：(1)坪里村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党支部提议会记录、村（社区）“两委”会商议记录、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记录、阳曲县杨兴乡坪里村第11届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2)《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300亩耕地）；(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2600亩荒地）；(4)《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800亩林地）；

2.杨兴乡鄯都村土地流转备案材料：(1)鄯都村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党支部提议会记录、村（社区）“两委”会商议记录、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记录、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第11届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2)《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37亩耕地）；

(3)《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975.01亩荒地）；(4)《山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294.37亩林地）。

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发包方应及时将土地流转情况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准确记载流转情况。上述土地属于杨兴乡坪里村、鄯都村的集体土地、村民承包地，所涉土地经营权的流转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且均已经杨兴乡坪里村村民代表大会、杨兴乡鄯都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流转规定。鉴于目前杨兴乡人民政府已统一由杨兴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进行相关材料的登记管理，故有关土地经营权的流转资料已交由该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的土地未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

公司及子公司是通过出租方式流转获得的相关土地经营权，非土地承包方，公司及子公司并非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的主体；随着国家逐步完善不动产权登记的规定，承包方会逐步办理相关证照。

综上，土地发包方和出租方土地经营权来源合法合规，相关主体有权发包、出租，相关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土地发包、流转（含再流转）过程中已经履行了集体决策、登记备案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

（2）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2014年10月28日，阳曲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的批复》（阳发土占（2014）14号）文件，同意公司于杨兴乡坪里村建设养殖项目，占地面积7.5亩。

2016年6月3日，阳曲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对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的备案证明》（阳国土函字[2016]48号），同意公司占用杨兴乡坪里村集体未利用地71,351.1平方米（107.03亩）用于新建羊驼养殖基地。

2018年8月31日，阳曲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西大美杨兴养殖有限公司的备案证明》（阳国土函字[2018]92号），同意大美杨兴占用鄯都村集体土地99,015.1平方米（148.52亩），用于新建羊驼养殖场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用于羊驼的养殖，将租赁土地中的263.05亩土地（其中公司114.53亩，大美杨兴148.52亩）进行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公司在其上进行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的建设，符合土地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承租的相关土地实际用途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土地性质	实际用途
1	七峰山股份	220 亩	林地	保留原状
2		800 亩	林地	羊驼活动场地
3		300 亩	耕地	土壤改良
4		300 亩	荒地	农用设施用地（114.53 亩）及绿化
		2300 亩		羊驼活动场地

5	大美杨兴	37 亩	耕地	土壤改良
6		294.37 亩	林地	羊驼活动场地
7		975.01 亩	荒地	农用设施用地（148.52 亩）及绿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四十条规定：“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七峰山所租赁的林地上种植的林木系成林，品种主要为松树，非育成林或幼林，亦非公益林，所种植树木非古树名木或珍贵树木，租赁的林地主要用于羊驼活动场所；羊驼在活动过程中仅食用林木间的草，为保证羊驼的养殖质量，公司给羊驼食用的主要是公司采购的羊驼饲料，包括干草、青干草、苜蓿草等，并非主要通过放牧的方式进行喂养。因此，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开展羊驼养殖活动不会对林木造成损害，亦未改变林地的用途。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开展羊驼养殖、建设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情形，已履行审批、登记备案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8 日李生卫与七峰山有限签订了《山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其从杨兴乡坪里村承包的 220 亩退耕还林还草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七峰山有限，该宗土地承包费 80,504 元，由七峰山有限支付给李生卫；

2012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期间，邓榆生通过分别与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杨兴乡坪里村农户签订《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书》《土地流转协议》等方式获得了 800 亩林地、300 亩耕地、2600 亩荒地的承包经营权，邓榆生共支付土地承包费 255,500.00 元，另支付松树苗补偿款 2,200,000 元，前述土地实际由公司免费使用，邓榆生与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土地免费租赁确认协议，公司已经按照股东实际支付金额 2,455,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7 日，邓昕通过与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方式获得了 294.37 亩林地、37 亩耕地、975.01 亩荒地（合计 1306 亩）的承包经营权，邓昕共支付土地承包费 261,200.00 元，前述土地实际由大美杨兴免费使用，邓昕与大美杨兴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签署了土地免费租赁确认协议，公司已经按照股东实际支付金额 261,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租赁股东邓榆生、邓昕土地租赁费按照邓榆生、邓昕获取土地时实际支付的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股东代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阳）动防合字第 2021039 号	七峰山	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9) 编号: 晋 060001	七峰山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1401961798 组织机构代码: 399868425	七峰山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201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
4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阳水保许字【2017】03 号	七峰山有限	阳曲县水务局	2017 年 11 月 1 日	-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阳) 动防合字第 2021015 号	大美杨兴	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714,047.03	15,688,200.12	36,025,846.91	69.66%
机器设备	2,217,196.00	818,621.20	1,398,574.80	63.08%
运输设备	1,098,781.65	753,146.26	345,635.39	31.46%
其他设备	2,313,000.19	243,013.59	2,069,986.60	89.49%
合计	57,343,024.87	17,502,981.17	39,840,043.70	69.4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七峰山有限	乔虎兵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南寒圣都3号楼一单元404室	130	2019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库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自建房屋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均在已经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①七峰山自建房屋情况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库房	砖混	3,041	农业
2	地窖	砖混	814.65	农业
3	停车场	砖混	1,600	农业
4	宿舍	砖混	997.63	农业
5	圈舍及活动场地	砖混	8,420	农业
6	办公场所	砖混	1,402.16	农业
7	堆粪场	砖混	240	农业
合计			16,515.44	

②大美杨兴自建房屋情况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库房	砖混	1,340	农业
3	停车场	砖混	312	农业
4	宿舍	砖混	120	农业
5	圈舍及活动场地	砖混	5,550	农业
6	办公场所	砖混	280	农业
7	堆粪场	砖混	972	农业
合计			8,574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设施系羊驼养殖所用，由于目前山西省和太原市相关部门尚未出台设施农用地及附着房产的权属登记规定，故该土地上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的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公司在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农业生产设施及管理用房已履行项目建设相关审批程序、土地流转手续、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公司拥有车辆情况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使用性质
----	-----	------	------	-----	------

1	七峰山有限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1997CC 越野车	晋 AE985V	非营运
2	七峰山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哈弗牌 CC6461KM2K	晋 AE5022	非营运
3	七峰山有限	小型面包车	五菱牌 LZW6389BQ6	晋 A3QL67	非营运
4	七峰山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牌 NJ6484CCM	晋 A644S1	非营运
5	七峰山有限	小型轿车	轩逸牌 DFL7200VCC	晋 A783TX	非营运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	65.80%
41-50 岁	3	7.89%
31-40 岁	7	18.42%
21-30 岁	3	7.8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7.89%
本科	6	15.79%
专科及以下	29	76.32%
合计	3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13.16%
生产人员	24	63.16%
采购人员	1	2.63%
销售人员	2	5.26%
技术人员	6	15.79%
合计	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种羊驼	1,389 头

上述为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种羊驼数量。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羊驼	7,860,700.00	95.06%	18,436,960.00	94.22%	16,822,891.00	90.59%
羊驼副产品	118,570.00	1.44%	787,211.90	4.02%	1,655,671.00	8.91%
技术服务	289,603.98	3.50%	112,871.29	0.58%		
其他业务			231,935.36	1.18%	92,452.83	0.50%
合计	8,268,873.98	100.00%	19,568,978.55	100.00%	18,571,014.8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羊驼养殖及相关产业开发具有广泛的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但现阶段在我国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仍主要体现在其观赏价值，终端消费以用于宠物饲养、动物观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自主繁育的小羊驼销售，下游客户群体包括特种养殖企业、宠物商家、观光景区、文化创意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科研院所以及个人客户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小羊驼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赵斌及其公司	否	小羊驼	1,212,000.00	14.66%
2	杨振喜	否	小羊驼	508,000.00	6.14%
3	张言占及其关联方	否	小羊驼	497,000.00	6.01%
4	上海佰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羊驼	365,000.00	4.41%

5	伊兰英	否	小羊驼	348,000.00	4.21%
合计		-	-	2,930,000.00	35.43%

注：（1）赵斌及其公司是指赵斌和北京瀚榆通科技发展中心的合并。

（2）张言占及其关联方是指张言占、张言占配偶钱静静和张言占弟弟张延贺的合并。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小羊驼、羊驼血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张言占及其关联方	否	小羊驼	1,777,500.00	9.08%
2	牛家朋及其公司	否	小羊驼	1,341,460.00	6.86%
3	杨振喜	否	小羊驼	958,000.00	4.90%
4	白羽	否	小羊驼	867,000.00	4.43%
5	安第斯抗体生物技术衡水有限公司	否	羊驼血	671,500.00	3.43%
合计		-	-	5,615,460.00	28.70%

注：（1）张言占及其关联方是指张言占、张言占配偶钱静静和张言占弟弟张延贺的合并。

（2）牛家朋及其公司是指牛家朋和山西牛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并。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小羊驼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灯塔市鹏翔野生动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小羊驼	1,691,000.00	9.11%
2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是	羊驼毛	1,380,000.00	7.43%
3	张言占及其关联方	否	小羊驼	1,366,000.00	7.36%
4	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小羊驼	1,000,000.00	5.38%
5	王海锋	否	小羊驼	961,000.00	5.17%
合计		-	-	6,398,000.00	34.45%

注：张言占及其关联方是指张言占、张言占配偶钱静静和张言占弟弟张延贺的合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邓榆生	董事长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2	邓昕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饲草料、设备和工程服务。

2021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饲草料、设备、工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焕欣医疗科技中心	否	设备	2,301,000.00	60.13%
2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否	饲草料	594,160.00	15.53%
3	阳曲县老邢家建筑工程队	否	工程服务	340,000.00	8.88%
4	阳曲县巨龙家建筑工程队	否	工程服务	332,100.00	8.68%
5	郑州市天意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设备	74,000.00	1.93%
合计		—	—	3,641,260.00	95.15%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饲草料、设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是	饲草料	814,440.28	40.03%
2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否	饲草料	490,280.00	24.10%
3	山东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	355,641.00	17.48%
4	黄骅市旭日种植专业合作社	否	饲草料	147,732.10	7.26%
5	北京博信华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否	设备	71,500.00	3.51%
合计		—	—	1,879,593.38	92.38%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饲草料、设备、工程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是	饲草料	328,466.05	19.86%
2	大同市捷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20,000.00	19.35%

3	天津市荣诚鸿达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	275,845.60	16.68%
4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	321,180.00	19.42%
5	平遥县尹村晟宏修缮队	否	工程服务	191,800.00	11.60%
合计		-	-	1,437,291.65	86.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侯丽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弟媳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已注销）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羊驼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饲草料、羊驼养殖及抗体技术服务实验室相关设备、基地设施工程服务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6.91%、92.38%及 95.15%，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上游原材料及工程服务，在国内相关产品以及服务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及对方产品和服务性价比进行比价选择，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但从上游行业实际情况来看，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3、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羊驼购销合同	泰州市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羊驼销售	970,000.00	履行完毕

2	羊驼购销合同	白羽	无	羊驼销售	867,000.00	履行完毕
3	羊驼购销合同	李登峰	无	羊驼销售	574,000.00	履行完毕
4	羊驼购买合同	陈文远	无	羊驼销售	837,000.00	履行完毕
5	羊驼购销合同	王海峰	无	羊驼销售	961,000.00	履行完毕
6	羊驼购买合同	姚宏伟	无	羊驼销售	766,000.00	履行完毕
7	羊驼购买合同	马文耀	无	羊驼销售	875,000.00	履行完毕
8	动物产品供销合同	长兴太湖龙之梦动物世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羊驼销售	1,000,000.00	履行完毕
9	绒姿皇采购合同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有	羊驼毛销售	2,760,000.00	履行完毕
10	羊驼购销合同	赵斌	无	羊驼销售	812,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选取的标准为单笔销售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澳大利亚农牧业出口有限公司	无	采购种羊驼	9,865,700.00	正在履行
2	进口代理协议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无	种羊驼进口代理服务	1,350,000.00	正在履行
3	发酵堆肥场施工合同	阳曲县老邢家建筑施工队	无	新建发酵堆肥场	869,400.00	正在履行
4	粪污处理施工合同	阳曲县巨龙家建筑施工队	无	新建粪污堆粪场、污水处理池、雨污收集管、排水沟	788,140.00	正在履行
5	羊圈施工合同书	阳曲县老邢家建筑施工队	无	新建羊圈	340,000.00	履行完毕
6	七峰山公司饲料采购订单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无	采购羊驼精补料	540,00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焕欣医疗科技中心	无	采购台式冷冻离心机等设备	2,096,000.00	履行完毕
8	七峰山公司饲料采购订单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无	采购羊驼精补料	510,000.00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大同市捷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	采购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32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同选取的标准为单笔采购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渤太分流贷 (2019)第 48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无	430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借款合同

①2016 年阳曲县脱贫攻坚项目

2016 年 12 月 24 日，阳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纪要》（第十六期），会议原则同意杨兴乡与七峰山有限实施的“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具体资金借用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借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YXFP2016-01J	杨兴乡水头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44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2	YXFP2016-02J	杨兴乡杨兴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71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3	YXFP2016-03J	杨兴乡坪里村	七峰山有限	176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

		民委员会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4	YXFP2016-04J	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93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5	YXFP2016-05J	杨兴乡温川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58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6	YXFP2016-06J	杨兴乡杨家掌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43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7	YXFP2016-07J	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46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8	YXFP2016-08J	杨兴乡石槽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69	8%/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②2018 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

2018 年 4 月 11 日，阳曲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关于 2018 年各乡镇乡村振兴战略第一批实施项目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第一期）上指出，原则同意杨兴乡实施七峰山羊驼场二期折股量化建设项目。

2018 年 5 月 2 日，阳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第四期），研究并同意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事宜，杨兴乡政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手续，保证项目安全运营。

2018 年 4 月 18 日，七峰山有限、邓昕、邓榆生、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分别与水头村民委员会、杨兴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民委员会、杨家掌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涉及“折股量化”专项资金共计 1200 万元。

具体合作协议明细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固定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杨兴乡水头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68	8%/年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杨兴乡杨兴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96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204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228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杨兴乡温川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84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杨兴乡杨家掌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60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68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杨兴乡石槽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92	8%/年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邓榆生、邓昕、七峰山有限	邓榆生、邓昕连带保证担保；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③2021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续期）

2021年4月26日，阳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第四期），经研究，原则同意杨兴乡继续实施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事宜。其中杨兴乡杨兴村、坪里村、鄯都村、石槽村、温川村（2020年杨家掌村并入温川村）、贾庄村6个村委继续以1032万元扶贫资金投入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羊驼养殖场项目，期限为两年，仍按8%实行固定分红，由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每年12月1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各村委。

2021年4月18日，七峰山有限、大美杨兴、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分别与杨兴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合作协议》，涉及“折股量化”专项资金共计1032万元。具体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固定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96	8%/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204	8%/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228	8%/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杨兴乡温川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44(含温川村84万元、杨家掌村60万元)	8%/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68	8%/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杨兴乡石槽村村民委员会	大美杨兴	192	8%/年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七峰山有限	七峰山有限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根据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并经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关于“羊驼养殖场”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说明》，上述杨兴乡各村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投入至大美杨兴“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扶贫专项资金共计1032万元均系对大美杨兴的债权性投资，上述杨兴乡各村委并非大美杨兴的股东，与七峰山有限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2021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系2018年“折股量化项目”的续期，并已经2021年4月26日阳曲县脱贫攻坚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杨兴乡继续实施折股量化扶贫项目事宜。

该“折股量化”项目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主要约定有如下内容：乙方（即各村委会）以各自的扶贫专项资金出资，每年享有固定分红款（按出资金额年利率8%计算），于每年12月1日一次性支付；乙方不参与“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日常经营及管理；乙方不出席股东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为保证乙方每年按时取得约定的固定分红款，甲方（七峰山有限）

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事项由抵押合同另行约定；期限为两年，协议期满后如各方未就续约达成合意，由甲方无条件按乙方出资金额原值回购乙方的出资。

根据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经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确认的《关于“羊驼养殖场”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说明》，明确表示，杨兴乡各村为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投入至大美杨兴“羊驼养殖场”项目的扶贫专项资金共计 1032 万元，均系对大美杨兴的债权性投资，上述杨兴乡各村委并非大美杨兴的股东，与七峰山有限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结合“折股量化”项目《合作协议》条款内容中关于风险承担、分红收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约定，同时依据杨兴乡各村委及阳曲县杨兴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羊驼养殖场”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说明》，出借人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虽向大美杨兴投入专项资金，名为“优先股”，但实际并非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各村委会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为了保证各村委会“固定分红款”的收取，七峰山有限向其提供了抵押担保。各村委会对大美杨兴的资金投入为债权性投资，并非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明债实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出借人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坪里村村民委员会、鄯都村村民委员会、温川村村民委员会、贾庄村村民委员会、石槽村村民委员会对大美杨兴的资金投入为债权性投资，并非股权投资，公司不存在明债实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杨兴乡帮扶《合作协议》

2018 年 12 月，为帮扶杨兴乡坪里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促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以 1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至七峰山有限，并与七峰山有限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 年 12 月，七峰山有限与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续签《合作协议》。根据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羊驼养殖场扩大养殖”项目合作协议的情况说明》，上述《合作协议》项下的 100 万元专项资金系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对七峰山有限实施的“羊驼养殖场扩大养殖”项目的债权性投资，而非投资入股七峰山有限，亦非与七峰山有限的股东构成股权代持关系。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固定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00	8%/年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无	无	履行完毕
2	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	七峰山有限	100	8%/年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无	无	正在履行

⑤贫困户《帮扶协议》

为扎实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解决有贷款意愿无产业发展条件和自我发展能力弱的贫困户缺少发展资金问题，部分在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每人自愿以取得的专项扶贫贷款 5 万元投入七峰山有限，期限一年，到期后七峰山有限退还贫困户资金，并确保每人每年 3000 元固定收益。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七峰山有限与贫困户均签署了《帮扶协议》，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贫困户 40 人	七峰山有限	200	6%/年	2018 年度	无	无	履行完毕
2	贫困户 18 人	七峰山有限	90	6%/年	2019 年度	无	无	履行完毕
3	贫困户 19 人	七峰山有限	95	6%/年	2020 年度	无	无	履行完毕

⑥邓昕、邓榆生对公司的借款

报告期后，公司因经营需要资金周转，向邓昕、邓榆生借款 500 万用于进口种羊驼。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邓榆生	七峰山	200	6%/年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无	无	正在履行
2	邓昕	七峰山	300	5.5%/年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无	无	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①公司针对 2018 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公司以其自建房屋（羊驼养殖设施）为大美杨兴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合同期限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抵押登记情况	担保履行情况
1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	杨兴乡水头村民委员会	168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2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杨兴村民委员会	96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3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坪里村民委员会	204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4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鄯都村民委员会	228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5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温川村民委员会	84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6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杨家掌村民委员会	60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7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贾庄村民委员会	168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8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杨兴乡石槽村民委员会	192	抵押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履行完毕

②公司针对2021年杨兴乡“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公司以其自建房屋（羊驼养殖设施）为大美杨兴提供抵押与连带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合同期限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抵押登记情况	担保履行情况
1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杨兴乡杨兴村村民委员会	96	抵押、连带保证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正在履行
2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杨兴乡坪里村村民委员会	204	抵押、连带保证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正在履行
3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	228	抵押、连带保证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正在履行
4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杨兴乡温川村村民委员会	144	抵押、连带保证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正在履行
5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杨兴乡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168	抵押、连带保证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正在履行
6	七峰山有限	大美杨兴	合作协议	2021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	杨兴乡石槽村村民委员会	192	抵押、连带保证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优先股固定分红及原价回购股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未登记	正在履行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2016年9月28日，七峰山有限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阳环审表字（2016）26号）

2018年6月25日，七峰山有限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4012200000064）

2021年10月21日，七峰山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4012200000044）

2018年1月10日，大美杨兴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4012200000015）

3、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

2021年10月21日，七峰山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122399868425D001W）

2021年10月21日，大美杨兴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122MA0JTJCN9F001W）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美杨兴就羊驼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有堆粪场及污水处理池；堆粪场主要用于羊驼产生的干清粪，将干清粪堆放于堆粪场，发酵之后作为肥料出售；污水处理池主要用于日常人员污水处理，定期有抽粪车抽走污水处理；病死羊驼采用无害化处理措施，尸体表面消毒后用生石灰涂裹，掩埋于远离饲养地、居住区及水源地等地区。

2021年10月14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14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大美杨兴养殖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14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那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业务为羊驼养殖销售、相关副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2021年10月13日，阳曲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10月13日，阳曲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大美杨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2021年10月13日，阳曲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那米生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及本局附属机关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1年10月26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2021年10月21日，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大美杨兴未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21日，阳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那米生物未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税务

2021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阳曲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阳曲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大美杨兴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美杨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阳曲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那米生物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那米生物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农业

2021年10月14日，阳曲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违反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遭受过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14日，阳曲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大美杨兴严格遵守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违反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记录，未遭受过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劳动

2021年10月15日，阳曲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违反劳动与社会

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未遭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15日，阳曲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大美杨兴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未遭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0月15日，阳曲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那米生物严格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记录，未遭受过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土地

2021年10月14日，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等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14日，阳曲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大美杨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等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消防

2021年11月10日，阳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1月10日，阳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大美杨兴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11月10日，阳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那米生物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海关

2021年10月25日，太原海关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特种养殖，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成长为山西省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羊驼进口、种畜禽养殖和动物防疫等相关各类资质，依托于国外优质羊驼品种的

供应资源及阳曲县杨兴乡当地适宜羊驼繁育生长的自然条件，投资建设了坪里村、鄯都村两座养殖基地，通过日常科学繁育和饲养管理将小羊驼及羊驼副产品等直接面向下游客户群体进行销售，形成了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的供、产、销体系，进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在现有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开展主要是以羊驼养殖销售为基础，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从公司多年经营发展的实践结果来看，现有商业模式能够保障企业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具有可持续性。从长远发展来看，羊驼产业在毛、肉、皮、乳、血销售及相关制品开发、创新型生物医药研发、特色观光旅游等方面具有广泛经济价值，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所在地乡村振兴和自身战略规划的发展需要，在扩大羊驼养殖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和构建多元业务协同促进的全产业链模式和市场布局，并及时顺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进行商业模式的提炼和优化，有效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能力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活体种羊驼、牧草饲料、兽药疫苗、羊驼养殖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相关设备、基地设施工程服务、其它一般性物资等。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养殖工作实际需求，编制具体采购计划并落实采购事项。

其中，一代种羊驼采购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现阶段我国一代种羊驼仍主要依赖于从国外进口引种，由于外来物种容易对进口国当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破坏，因此外来物种引进需要进口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国与国之间签订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才能够实施进口采购。2001年，我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签署了“关于中国从澳大利亚输入美洲驼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代种羊驼全部是来自于澳大利亚进口。按照进口检疫相关要求，运输到达国内后需在国家指定隔离场进行45天的隔离，经过海关检验检疫后放行运输至公司养殖场进行配种繁育。当种羊驼数量不足时，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从国外再次进口种羊驼，同时视情况对繁育率低下的种羊驼进行淘汰。公司进口种羊驼的采购价格确定是由进口代理商根据公司所需合格种羊驼标准在澳大利亚进行询价和采购，经过多次反馈协商后最终确定；所报价格为CIF价格。

公司其它原材料及工程服务等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通过对所需要采购物品和服务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进行比价分析，经内部评审并选择合格供应商，经总经理批准后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小羊驼、羊驼副产品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由于我国羊驼养殖业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化、工业化发展，下游市场的客户群体仍主要围绕其观赏价值进行消费。现阶段公司羊驼销售的市场群体以散客为主，尚未形成单个客户的规模化销售。

公司日常主要以新媒体网络宣传、协会内部推介、参加农业展会营销等多种线上线下方式进行羊驼销售，价格确定是以市场供需情况为参考，通过与下游客户洽谈确定最终售价。小羊

驼出生后，在养殖基地进行日常饲养并对其定期做疫苗免疫。每个月底对存栏小羊驼进行称重，评估是否达到销售条件。如果达到销售条件，方可通知销售部进行销售，如果小羊驼因月龄或体重不满足销售条件，则继续进行饲养。公司销售部将可销售的羊驼推荐给客户，客户选定后签订销售合同并付款。羊驼销售后，公司会为客户提供后续养殖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羊驼副产品是公司为提高羊驼养殖附加价值，针对产业化发展趋势和多元业务布局需要，在报告期内将羊驼毛、血等副产品进行直接销售，初步实现了一定经济收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是公司依托羊驼资源优势，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客户群体针对羊驼进行免疫实验和抗体研究的业务需求，配合提供技术服务并出具实验分析报告而形成的直接销售收入。

（三）养殖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杨兴乡四面环山，植被茂密的自然生态环境，通过承包荒山林地投资建设两座标准化的养殖基地，采取圈舍饲养和生态放牧协调发展的模式对羊驼进行养殖。

公司所建羊驼圈舍及活动场约 1400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约 10800 平方米，散放牧区约 1500 亩。公司养殖基地日常负责对进口回来的种羊驼进行配种，通过品种选育、控制同期发情、人工辅助交配、分阶段营养搭配等技术和方法，扩繁羊驼优质种群。通常情况下，大多数交配安排在春夏季节，以避免冬季分娩。

在饲养过程中，根据羊驼生物特性和生活习性，进行分群、编号、剪毛、疾病预防、免疫接种和定期驱虫；根据羊驼的不同月龄、性别、生长阶段、季节等条件因素，在放牧和饲喂干草的基础上，配合全价日粮的混合精料进行补饲；日常保持圈舍清洁和定期消毒，以此确保羊驼科学繁育和精心饲养。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注重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吸收外部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日常研发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具体工作由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开展实施。公司会根据研发项目的实际需求和整体规划，从技术部、养殖基地、采购销售部门以及子公司等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研发工作小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

在羊驼养殖方面，公司日常通过不断总结在繁育饲养、饲料配比、微生物检测和疫病防控等环节的工作经验，积极开展养殖技术攻关并投入先进设备，持续提升公司技术人员能力和科学饲养水平。

在羊驼纳米抗体研究的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投资建设抗体技术服务的实验室，针对羊驼免疫实验过程中的相关技术等进行研发投入，为下游客户进行羊驼纳米抗体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应用提供辅助支持。

（五）盈利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模式是以羊驼养殖销售为主，同时通过开拓羊驼副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的相关业务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价格确定是以市场供需情况及定制化需求为

参考，通过与下游客户洽谈确定最终售价。羊驼养殖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养殖规模逐渐扩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在市场资源充分储备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的盈利模式，有效提升羊驼养殖的附加价值和营收能力。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规章制度和负责相关业务管理；组织实施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监督管理。
3	中国畜牧业协会	调查研究国内外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制定行业指导价格，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推动和加速行业及业内企业间横向联系；提倡良性的市场公开竞争等。
4	中国畜牧业协会骆驼分会羊驼产业联合会	属中国畜牧业协会下属机构，为我国羊驼产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市场开拓搭建专业平台，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促进规范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8月27日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8日	明确了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	要求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国务院	2017年3月1日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6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农业农村部	2010年1月21日	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要求迅速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保护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9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修改)	海关总署令 第238号	海关总署	2018年4月28日	为规范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安全水平,保护动物和人体健康。
10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10)	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农业农村部	2010年1月21日	为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1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	国务院	2013年11月11日	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2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	国务院	2020年3月27日	为加强兽药管理，保证兽药质量，防治动物疾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体健康。
13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3-2021	聚焦三农
14	《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	农牧发（2007）1号	农业农村部	2007年2月7日	为贯彻落实《畜牧法》和《动物防疫法》、加强畜禽养殖管理、规范畜牧业生产行为、依法科学使用饲料、兽药、切实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安全、改善养殖条件、健全档案记录制度等。
15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牧发（2011）8号	农业农村部	2011年9月2日	进一步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进程。
16	《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发〔2015〕42号	财政部	2015年11月4日	扶持内容主要围绕完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展开，具体包括：养殖业涉及的种畜禽（包括水产）繁育、标准化养殖基地、畜禽（包括水产）交易场所、饲草种植、饲料加工、粪污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等。
17	《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牧发（2016）12号	农业农村部	2016年7月6日	为推动草食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保障优质安全草食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畜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现代畜牧业建设。
18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发〔2016〕58号	国务院	2016年10月17日	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资源环境承载力，推进以生猪和草

					食畜牧业为重点的畜牧业结构调整，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在畜牧业主产省（区）率先实现现代化。
--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羊驼原产于南美洲，绝大多数生活在南美洲国家秘鲁、智利的高原上，饲养羊驼是当地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由于繁殖缓慢，这些原产地实行出口限制。其余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等少数产地每年也只能投放少量供应国际市场。澳大利亚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引进羊驼并进行基因优化和提纯育种，以此提升羊驼毛品质并实现了羊驼毛产业的蓬勃发展。目前澳大利亚的羊驼养殖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已成为我国优质种羊驼的重要进口来源。 羊驼养殖业是我国畜牧业中的新兴产业，曾获得农业部、财政部“948”计划项目支持，羊驼的相关研究曾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863”等课题的大力支持。自 2002 年我国首次从澳大利亚引进羊驼开始进行纯种繁育，填补了羊驼养殖业的空白。之后我国各地陆续又引进一定数量的羊驼进行养殖和繁育，规模逐渐有所扩大，但行业发展长期处于起步阶段，与猪、牛、羊等传统畜牧业相比，我国羊驼养殖业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化、工业化发展。近些年随着羊驼以其萌囧可爱的观赏价值，在国内各大网络平台迅速走红；同时在国家畜牧业政策支持和大力推广各类特种养殖的市场背景下，羊驼养殖产业在我国开始进入了上升发展趋势，山西、辽宁、内蒙古、新疆、山东、北京等部分地区都开始有了规模不等的一定数量饲养，但目前下游市场应用还主要是围绕其观赏价值用于宠物饲养、观光景区、房地产开盘、大型超商开业、文化创意活动等方面，在毛、肉、皮、乳、血的销售及相关制品开发、创新型生物医药研发等方面的产业化发展仍有待大力推进和培育。 羊驼毛的加工生产在秘鲁、澳大利亚等少数国家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化体系，甚至已成为当地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路易威登、普拉达、无印良品、MaxMara 等很多国际知名时装品牌都在使用秘鲁等地生产的羊驼毛，羊驼毛制成的时装、床被、地毯等产品深受欧美、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的高端消费者青睐；羊驼皮、肉、乳相关产品长期以来也在国际上形成了小众市场和高端消费替代，经济潜力巨大；除此之外，羊驼纳米抗体自 1993 年首次由比利时科学家在自然杂志中首次报道后，主要用于肿瘤研究、免疫学研究等基础研究，在生物医药领域具有极大应用价值，产业化发展前景广阔。从秘鲁、智利、澳大利亚等国家羊驼养殖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国外经验对我国羊驼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羊驼养殖产业对于丰富我国畜种结构和动物物种资源，合理利用天然草场和农作物秸秆，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增加优质毛原料，拓宽农牧民致富渠道，带动观光旅游业，培植新的经济
--

增长点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培育优良羊驼品种和提高羊驼繁殖率，是我国发展羊驼养殖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严重制约了羊驼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不仅要积极从国外引进种羊驼，而且要运用科学技术手段不断的发展繁育和更新换代，精心培育出遗传稳定，适应性强的品质优良的羊驼品种，进而带动整体产业升级和链条完善。未来随着我国对羊驼特性、经济价值以及羊驼养殖业发展潜力与相关产业发展前景的不断深入认识，羊驼养殖业将逐步进入标准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2）行业产业链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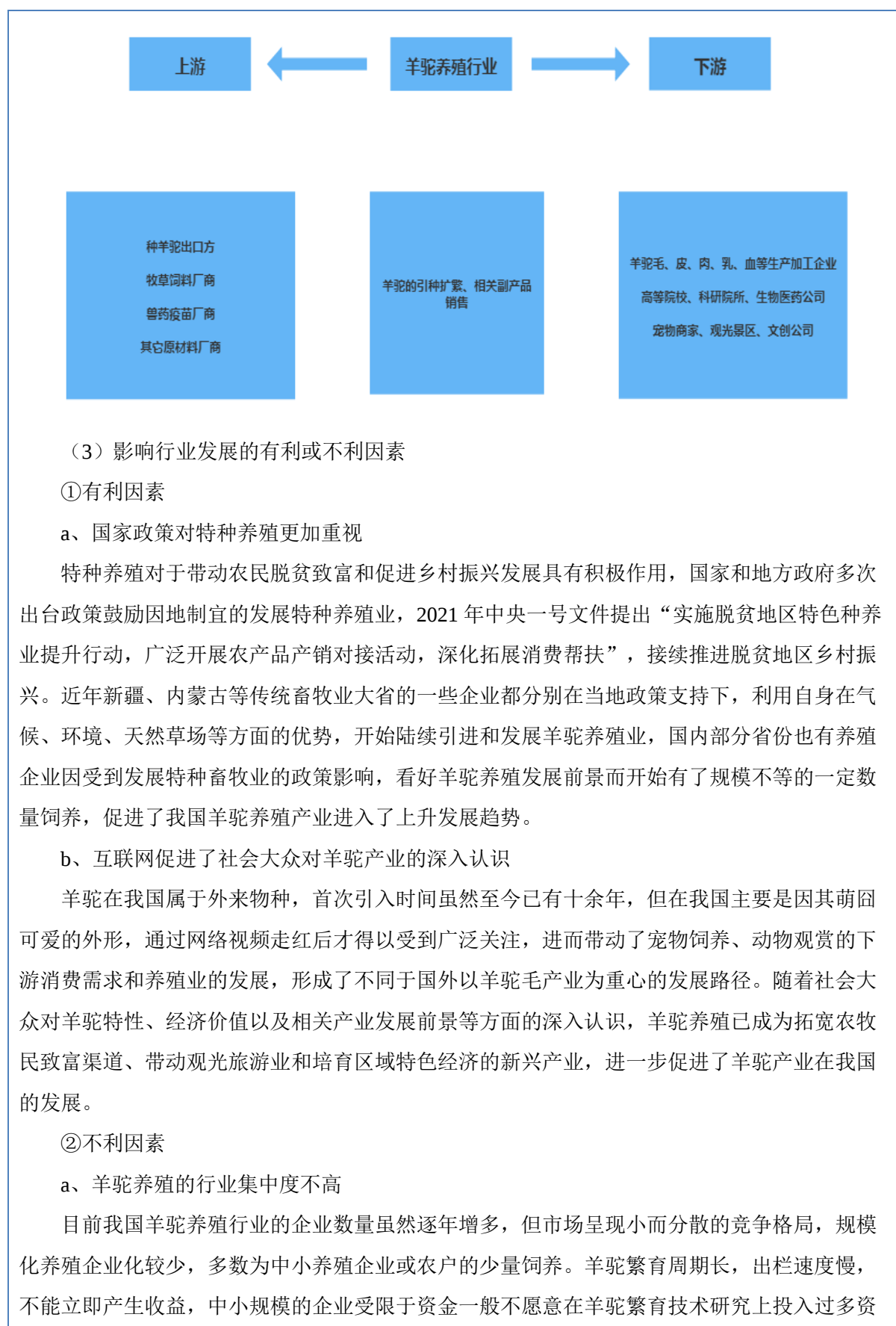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羊驼养殖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种羊驼出口方、牧草饲料、兽药疫苗及其它原材料厂商等。一代种羊驼采购是我国羊驼养殖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羊驼主要分布在秘鲁、智利、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现阶段我国一代种羊驼仅能通过智利、澳大利亚两个产地进口，且每年进口数量有限，对整体行业的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代种羊驼全部是来自于澳大利亚进口。其余牧草饲料、兽药疫苗等上游供应商较多，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可以实现对供应商的比价采购，不存在供应瓶颈。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为羊驼养殖企业及农户、副产品相关的加工企业、宠物饲养及动物观赏消费相关企业、抗体研究相关的高校院所及生物科技公司等。目前由于我国羊驼养殖业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化、工业化发展，行业内多数企业仍主要是通过活体羊驼销售、出租等获取收入，终端消费以用于宠物饲养、动物观赏为主，整体行业发展现状是集中在养殖饲养环节来参与市场竞争；在高附加值的副产品销售、生物医药研发等下游环节，产业化程度较低，涉入企业不多。与国外羊驼养殖的产业化水平相比，我国下游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目前在行业具有明显的养殖规模优势，为公司业务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扩张提供了长期保障。未来随着整体行业对羊驼养殖的广泛经济价值和产业发展前景的充分认识，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羊驼养殖产业链的拓展延伸和下游市场的成熟发展。



源。因此，羊驼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导致各个企业的养殖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进而也影响了整体产业化发展水平。

b、产业标准体系仍需完善

由于我国羊驼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化、工业化发展。经过多年的实践发展，行业内各参与企业通过自身经验积累、产学研合作、国外出访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摸索总结，为我国羊驼养殖及其产业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取得了一定积极成果，但整个行业在良种繁育、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治、饲料配比、副产品开发等方面仍有待建立统一完善的行业标准，从而不断提升羊驼繁育能力和规模化养殖水平，有效促进整体行业的规范成熟和上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①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羊驼养殖业的必然趋势

羊驼作为特种畜禽种类，在国外驯化和养殖历史悠久。虽然近些年来我国羊驼养殖的存栏数量不断增长，但仍是以区域化的小范围养殖为主，整体行业养殖的规模化水平距离产业化发展要求和标准远远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行业产业链发展和经济效益增长。以羊驼毛产业为例，目前我国羊驼毛主要来自于秘鲁、澳大利亚等国外进口，自主产业化发展程度不高是由于上游羊驼养殖规模偏小，国产毛纤维总量供应不足，进而导致自主产业体系和国内市场长期无法建立。因此，要满足毛纺业对羊驼毛纤维的需求，必须增加羊驼养殖数量并不断地改良羊驼毛纤维品质。

近些年羊驼养殖在我国观光消费市场深受欢迎，有效引导了整体行业对羊驼经济价值的广泛关注和产业发展前景的充分认识，进而带动了上游养殖业存栏量的持续增加和规模引进。同时，特种养殖是畜牧业生产的重要补充，随着我国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不断调整，特种养殖在各地政府相关发展政策的扶持下，羊驼的规模化养殖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

②从长远来看，我国羊驼养殖产业链发展将逐步完善

羊驼养殖业具有广泛的产业应用价值和市场潜力，在秘鲁、智利、澳大利亚等国家已发展多年，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羊驼养殖规模相较前些年已有所增长，但养殖户的经济收入来源仍主要体现在羊驼活体销售、出租等，整体养殖业发展仍处于产业链中的低端价值环节，羊驼养殖产业中高附加值的毛、肉、皮、乳、生物医药等方面的经济价值仍未得到充分开发。

羊驼毛皮制作的服装和各类生活用品，肉、乳的高营养价值等深受国外高端消费者欢迎。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成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端消费升级和小众消费市场潜力正在培育释放，将进一步带动羊驼养殖的综合经济效益开发，有利于促进我国羊驼养殖产业链的拓展延伸和健全完善，整体产业化水平将逐步提高。

4、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范围内的羊驼主要分布在秘鲁、智利、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秘鲁、智利是羊驼的主要原产地，驯养历史悠久，具有羊驼产业发展的先天资源优势；其它经济发达国家虽然羊驼繁育饲养的技术体系规范、科技含量相对较高，但养殖数量不多。羊驼产业在国外的产业化发展程度较高，经济价值主要体现在羊驼毛的加工生产，在秘鲁、智利、澳大利亚等少数国家已形成具有较为成熟的工业化体系。以南美洲国家为例，虽然这些地方的羊驼几乎完全处于原始放牧，饲养管理粗放，毛产品质量较差，但仍然供不应求，在国际市场上备受青睐，很多国际知名时装品牌都在长期使用秘鲁等地生产的羊驼毛。据国际羊驼协会的统计，目前秘鲁一年羊驼毛纤维的产量达 7000-10000 吨，其中 80% 出口到日本、韩国等，每年可创汇数千万美元，已成为当地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与国外这些国家的产业化水平相比，我国羊驼养殖的下游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

羊驼养殖业在我国属于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能够产生多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长期以来，种羊驼繁育能力不足，行业整体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产业化发展水平不足。虽然目前行业内养殖企业数量逐年增多，大多数养殖规模较小，仍以中型规模养殖的专业合作社或微型农户养殖为主。整体市场分散，呈现点状分布和区域性竞争格局，行业内至今尚未产生能够引领市场发展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据不完全统计，现阶段我国羊驼养殖总量已达到 10000 头左右，主要养殖基地分布在山西、辽宁、内蒙古、新疆、山东、北京等部分地区。其中，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养殖规模在 1000 头左右，一般养殖规模在 100 头左右，小养殖户存栏量更少。

羊驼养殖纵向连接畜牧业、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生物医药产业，横向可以带动观光旅游产业发展，具有形成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巨大潜力。近些年随着整体行业对羊驼养殖的广泛经济价值和产业发展前景的充分认识，带动了我国羊驼养殖的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加，存栏数量持续增长；同时在国家对特种养殖产业的政策支持下，区域养殖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充分提高，有利于提高羊驼养殖产业链上下游的良性循环和产业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和促进行业发展走向成熟。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羊驼的规模化养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初期必须配套足够的土地规模、圈舍建设、草场种植和一定规模的种羊驼采购。同时，羊驼养殖周期很长，公羊驼 2 岁到 3 岁性成熟，母羊驼 1 岁半以后才能进行首次交配，虽然羊驼寿命可达 25 岁左右，但羊驼一年只能生产一胎，妊娠期长达 11 个半月，繁衍较慢，相当于通过自主繁育后可实现销售的小羊驼周期一般需要 4-5 年以上，期间需要持续投入种羊驼采购、牧草饲料、动物防疫及人工成本等大量资金，导致养殖过程中具有资金投放量大，资金周转缓慢，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后期品牌宣传、市场开拓、各类

型制品研究开发和产业成果转化等各方面都需要继续加大投入。因此，规模越大的企业资金投入就越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壁垒特点。

（2）种羊驼资源壁垒

我国现有的一代种羊驼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全世界羊驼绝大多数生活在南美洲秘鲁以及智利的高原上，其中秘鲁有羊驼 300 多万只，占全总数的 70%-80%，但已立法限制出口，目前我国仅能通过智利、澳大利亚两个产地进口，且每年进口数量有限。其次是羊驼繁衍较慢，每年母羊只产一胎，且目前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先进繁育技术尚未完全成熟，造成了种羊驼货源持续紧缺。同时，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海关对进口活体动物的检疫力度和程序要求更加严格，海外采购流通效率明显降低，进一步影响了行业上游种羊驼原产地的供给意愿和国内代理商的协调能力。因此，羊驼养殖作为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在国际上游供应数量有限和不稳定的情况下，种羊驼资源的采购渠道建设对国内相关养殖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至关重要，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养殖技术和经验壁垒

羊驼的繁育技术和养殖经验直接影响到羊驼繁殖率、企业成本利润和市场发展空间。首先，种羊驼在采购运输过程中、迁入地的环境条件与产地差异、饲养方式发生改变等多种原因条件下，在适应期内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应激反应，容易导致羊驼瘦弱、体质下降、多发病，甚至死亡的情况；其次，羊驼是单胎动物，妊娠期长，繁殖率低，第一个月的流产率较高，繁育过程中会出现各种特异情况。羊驼的生活生存习性决定了对牧场条件，繁育配种、饲养管理等方面具有一些特定要求。因此，羊驼的繁育养殖对技术、经验等要求较高，养殖人员需要熟悉羊驼的生活习性和生长规律，掌握科学养殖的日常管理，了解饲料的搭配，懂得疫病防控，以及掌握羊驼的生长周期与最佳出售时机。

羊驼养殖是我国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目前整个行业养殖技术和标准体系仍在探索建立和持续完善过程中，行业饲养经验、管理水平和技术素质的学习提升以及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长期形成和沉淀积累。因此，掌握成熟养殖技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化团队能够在规模化的养殖能力上体现出巨大优势，进而形成行业竞争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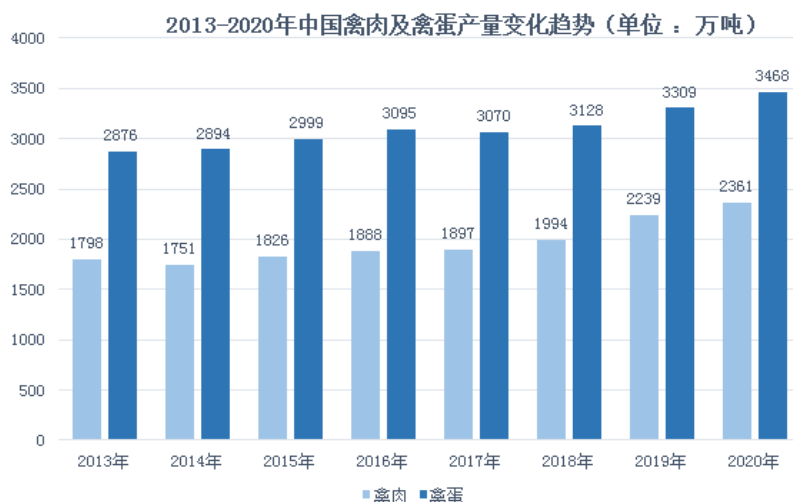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养殖业市场规模

养殖业是农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包括家禽养殖、畜牧养殖和水产养殖三个细分产业。家禽养殖以禽肉和禽蛋为主要产出，畜牧养殖业以猪牛羊肉为主要产出，水产养殖以水产品为主要产出。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养殖业基础条件不断改善，整体规模和产值基本保持上升态势，已从最初的家庭副业逐步成长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目前我国养殖业正快速朝着标准化、规模化和特色化的方向发展，传统养殖业规模化比重越来越大，大型龙头企业品牌效应日益凸显，特种养殖产业不断壮大。

（1）家禽养殖业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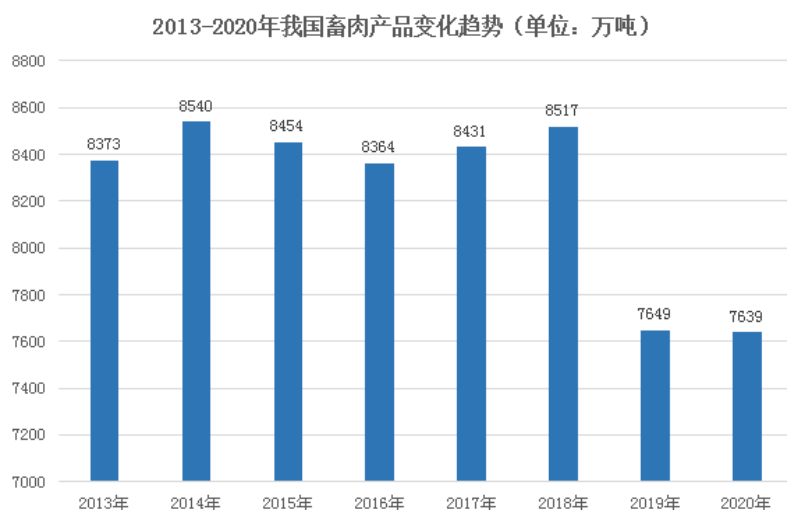
2013-2019 年，我国禽肉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我国禽肉产量 2,361 万吨，较 2018 年增加了 122 万吨，增长 5.45%；禽蛋产量 3,468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了 245 万吨，增长 4.8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畜肉产量近两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消费量仍处高位

2013-2019 年，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呈波动变化趋势，2019 年受国内发生较大规模的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产量下滑较大。2020 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7,639 万吨，较 2019 年减少了 10 万吨，同比下降 0.1%。其中，牛肉产量 672 万吨，增长 0.75%；羊肉产量 492 万吨，增长 0.82%；猪肉产量 4,113 万吨，下降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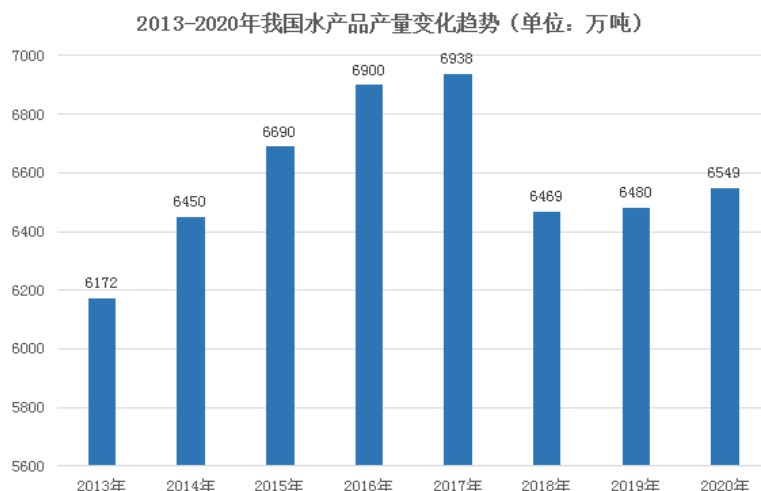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水产养殖业规模近几年波动较大

2013-2017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表现为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之后急剧下降，随后几年基本持平。2020 年，全国水产品总产量 6,549.02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了 68.66 万吨，同比增长

1.06%。其中，养殖产量 5,224.20 万吨，同比增长 2.86%，捕捞产量 1,324.82 万吨，同比下降 5.4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特种养殖具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传统的家禽、畜牧和水产的养殖主要用于百姓日常饮食消费，兼具皮、毛等应用。特种养殖是传统养殖业中的独立分支产业，所养殖的对象一般具有特殊、新奇的生物学特性和经济价值，主要包括药用特种经济动物、肉用特种经济动物、皮毛用特种经济动物、观赏用特种经济动物等不同细分领域。

长期以来，我国传统养殖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龙头企业对出栏价格影响较大，很多中小畜牧业企业和养殖农户已无法从传统养殖中获取比较高额的经济效益，而一些刚刚兴起的特种养殖业具有投资规模小，利润空间大的特点，对于完善我国畜种结构，拓宽农牧民致富渠道，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支持和高端消费需求增长，特种养殖行业的蓬勃发展，将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3、羊驼养殖行业前景广阔

羊驼养殖在我国属于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具有很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首先，羊驼在我国属于外来物种，种羊驼在国际市场上供应有限，仅能依赖于澳大利亚、智利两个国家进口采购，市场长期呈现供不应求的紧缺状态。目前我国种羊驼的进口市场价格普遍在人民币 2-3 万元之间，经过繁育养殖后的几个月大的小羊驼市场售价约在人民币 2.5-3 万元之间，成年种羊驼市场售价可达 3 万元以上，即使繁育能力不足的淘汰羊驼售价也在 2 万元左右。现阶段羊驼在我国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仍主要体现在其观赏价值，在宠物饲养、动物观赏、文化商业活动等方面需求量较大。单纯从养殖销售市场来看，不论是农户个体养殖，还是企业规模化养殖，羊驼相较于传统的猪牛羊养殖，都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

其次，羊驼相关副产品用途广泛，主要表现在毛、肉、皮、乳、血这些方面，其国际上以羊驼毛的产业化应用水平最高。羊驼毛产业的发展，对于缓解我国优质毛原料短缺，提高毛纺面料品质，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市场潜力巨大。羊驼毛具有 22 种自然色，染色时不会失去原有的光泽，适合于毛纺或者精纺加工。每只羊驼一年可产毛 3-5 公斤，一年剪毛 1 次，加工好的羊驼毛条根据纤维颜色、细度、长度等不同品质规格，市场价格不等，规模化养殖的经济效益明显。国际市场对羊驼毛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目前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羊驼毛消费国，其进口数额已超过传统的欧洲市场，韩国、美国、香港也是很大的消费市场。用羊驼毛制成的时装，深受欧美、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的高端消费者青睐，市场销售价格常常达几万元人民币以上。除了服装产品外，羊驼毛还可以制成床被、地毯、毛绒玩具等。

特种养殖业发展也同时带动了高端餐饮业的推陈出新，在南美、澳大利亚许多知名餐厅将羊驼肉纳入菜单中。羊驼肉营养价值丰富，蛋白质含量高，瘦肉多，含有多种维生素和微量元素，肉质风味与羊肉相似，消费群体以高端收入人群为主；羊驼皮比较柔软，耐寒，具有较好的韧劲，且皮质较为光亮，可制作各种生活用品、手工艺品等；羊驼乳营养价值较高，多种营养成分优于传统的牛羊奶，近些年正成为高端消费替代，其在乳制品和保健食品领域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除此之外，羊驼纳米抗体相较于传统抗体具有独特优势，在肿瘤研究、免疫学研究等基础研究及相关临床诊断试剂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具有极大应用价值，产业化发展前景广阔。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羊驼的正常繁育和良好生长需要适宜的生态环境，一些自然条件尤其是天气变化会对羊驼生存环境、养殖圈舍以及所需的牧草饲料来源产生影响。如若发生严寒酷暑等恶劣的极端天气情况，导致饲养场所和生物资产造成损失，将会对养殖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羊驼养殖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羊驼具有群体生活习性，养殖相对密集，外部生存环境和羊驼自身寄生虫、分泌排泄物等，都可能带有大量的病原体，一旦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痒螨病等疫病传染，会波及部分羊驼乃至全场的羊驼群，容易引起大批羊驼患病、流产甚至死亡；而且羊驼场在采取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补救措施时，也得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会进一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进而会对养殖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良种羊驼来源不足的风险

良种羊驼是整个羊驼养殖产业发展的根基。种羊驼供应紧缺已成为影响行业养殖规模迅速扩大的重要制约因素。我国一代种羊驼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羊驼绝大部分原产于南美秘鲁和

智利的高原山区，由于秘鲁已立法限制羊驼出口，目前我国羊驼养殖行业上游采购来源仅能通过智利、澳大利亚两个国家进口，整个行业每年进口数量不多。同时，由于我国羊驼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实力的规模化养殖企业不多。羊驼是单胎动物，繁育周期长，出栏速度慢，不能立即产生收益，很多中小养殖企业一般不愿意在羊驼繁育技术研究上投入过多资源，进而导致了我国先进繁育技术和经验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自主繁育的种羊驼供给能力不足。市场上种羊驼供应的普遍紧缺，不利于整体产业规模化发展和养殖企业采购生产的稳定性。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羊驼养殖产业经过十余年发展，养殖企业数量逐年增多，规模小而分散，以区域性竞争为主。在上下游的产业链分布结构中，行业内多数企业主要是围绕羊驼观赏价值进行活体销售、出租等获取收入，集中在上游养殖饲养环节来参与市场竞争；在高附加值的毛、肉、皮、乳、生物医药研发等下游环节，产业化程度较低，涉入企业不多。据不完全统计，现阶段我国羊驼养殖总量已达到 10000 头左右，行业内大型企业的养殖规模在 1000 头左右，一般养殖规模在 100 头左右。公司羊驼现有存栏量将近 1400 只，每年繁育的小羊驼最高可达 1000 只左右，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养殖规模优势。

2、公司竞争对手

由于我国羊驼养殖行业比较分散，呈现点状分布特点，下游市场群体类型广泛，多数为散客，现阶段整个市场处于区域性的自由竞争状态，企业之间一般不存在较为激烈的直接竞争对手。

公司所在的山西省是我国最早研究和引进羊驼的地区，羊驼养殖业发展基础深厚，行业发展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企业。截至目前在山西本省内还没有形成与公司同等养殖规模级别的其它企业，仅忻州地区还现存有两家小规模养殖企业，存栏量约在 50-100 头之间。山西省外市场的羊驼养殖企业，主要分布辽宁、内蒙古、新疆、山东、北京等部分地区，存栏量约在 50-500 头之间不等，相关企业主要受当地政府发展特种畜牧业的政策支持影响，看好羊驼养殖发展前景而相继成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养殖规模优势

羊驼养殖是我国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市场规模小而分散。目前在整个行业内存栏数量达到上千头的养殖企业屈指可数。公司现有种羊驼养殖规模将近 1400 只，每年繁育的小羊驼最高可达 1000 只左右，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在我国羊驼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的大趋势下，羊驼养殖规模优势使公司业务长期发展具有了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扩张和实现产业化转型升级的重要保障。

（2）养殖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自主吸收学习和不断加强培训，在羊驼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养殖人才。同时，公司管理层多次前往澳大利亚专业牧场进行参观学习，将国外先进养殖技术与国内实际情况相结合，摸索出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专业化、规模化的养殖模式，建立了科学规范的饲养管理制度和防疫检疫体系，羊驼的繁育率、死亡控制率都达到了行业较高水平。2017年，公司曾获取“中国羊驼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时，公司已将自身在羊驼繁育、饲料配比、养殖环境设施、驱虫方法等方面的长期经验进行深入总结，所申报山西省地方标准已立项。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已培养了一批具有羊驼养殖丰富经验的业务技术人员，能够完全保障公司现有阶段发展需要。但随着羊驼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根据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正积极向羊驼副产品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高附加值的业务方向进行探索延伸，相关业务的开拓需要引进和匹配相应的高端人才。公司位于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不足，进而造成相应的高端人才短缺。

（2）下游营销渠道建设有待完善

虽然公司所养殖的羊驼已销往全国各地 20 多个省市地区，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由于我国羊驼养殖市场尚未形成规模化竞争格局，下游市场仍以散客群体为主，公司并未形成稳定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近些年公司主要以新媒体网络宣传、协会内部推介、参加农业展会营销等多种线上线下方式进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在很多省份的市场基础还未实现深度开发。未来公司将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能力，通过积极开发区域代理商、经销商等方式，在全国市场范围进行设点布局和搭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公司存续时间较长，且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

（二）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羊驼进口、种畜禽养殖和动物防疫等相关各类资质；拥有投资建设的养殖基地、独立办公场所、生产经营相关各类设备；公司所建羊驼圈舍及活动场约 14000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约 10800 平方米，散放牧区约 1500 亩；公司现有员工 38 人，高管人员及多数员工均具有丰富的羊驼繁育、饲养管理等行业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能，能够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羊驼繁育饲养及采购营销活动的正常开展。从公司多年经营的实践结果和日常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公司具备开展业务和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可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山西省是我国最早研究和引进羊驼的地区，长期以来在羊驼养殖领域具有深厚学术背景和科研基础，为公司在创立之初选择进入这一国内新兴产业，提供了发展信心和市场基础。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自主吸收学习和不断加强培训，在羊驼养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专业化、规模化的养殖模式。

羊驼养殖是我国新兴的特种养殖产业，市场规模小而分散。目前在整个行业内存栏数量达到上千头的养殖企业屈指可数。公司现有种羊驼养殖规模将近 1400 只，每年繁育的小羊驼最高可达 1000 只左右，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四）公司下游市场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羊驼养殖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市场前景，现阶段羊驼在我国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仍主要体现在其观赏价值，在宠物饲养、景区观赏、文化商业活动等方面需求量较大。同时，羊驼相关副产品用途广泛，在毛、肉、皮、乳生物以及生物医药研发领域都具有很大应用价值，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7.10 万元、1,956.90 万元、82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70 万元、441.26 万元、41.08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成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高端消费升级和小众消费市场潜力正在培育释放，将进一步带动羊驼养殖的综合经济效益开发，有利于公司营收增长能力的持续提升。

综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1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从事羊驼的养殖与销售、相关产品销售及抗体研究技术服务的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要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

		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技术部、养殖基地、采购部、销售部、综合部与财务部等。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绒姿皇	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羊驼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 7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绒姿皇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控制的企业	资金			680,995.85	否	是
老来福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儿子邓超控制的企业	资金			57,000.00	否	是
总计	-	-			737,995.85	-	-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证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邓榆生	董事长	董事	13,000,000	65%	0%
2	邓昕	董事、总经理	董事	7,000,000	35%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邓榆生与邓昕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榆生	董事长	那米生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普通煤炭	监事	否	否
邓昕	董事、总经理	绒姿皇	监事	否	否
		那米生物	监事	否	否
		大美杨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赵丽娟（邓榆生之妻）		大美杨兴	监事	否	否
		绒姿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邓超（邓榆生的儿子）		老来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赵丽妍（邓榆生的妻姐）		老来福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榆生	董事长	绒姿皇	100%	羊驼绒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晋信运输	10%	普通货运	否	否
		普通煤炭	2.62%	煤炭的销售	否	否
邓超（邓榆生的儿子）		老来福	60%	养老院的运营	否	否
赵丽妍（邓榆生的妻姐）		老来福	40%	养老院的运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邓榆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邓昕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李瑶	技术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张婧	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5,093.88	2,985,697.54	1,101,48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3.91	225.74	2,55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4,06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4,033.33	183,900.87	748,08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88,627.15	5,483,319.28	5,528,68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2.46		
流动资产合计	9,671,770.73	8,653,143.43	13,765,32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40,043.70	39,263,194.94	42,742,514.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283,978.06	33,139,062.69	36,624,936.0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38,881.00		

无形资产	9,425.11	10,183.42	11,48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2,193,610.59	2,287,43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9,710.00	1,192,844.00	64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92,037.87	75,798,895.64	82,308,166.62
资产总计	85,263,808.60	84,452,039.07	96,073,4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000.00	395,000.00	777,660.68
预收款项			3,233,460.00
合同负债	1,567,138.61	1,048,96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9,640.30	247,332.84	248,026.77
应交税费	4,743.80	1,622.64	
其他应付款	17,612,962.47	16,256,710.47	26,671,730.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59,485.18	17,949,626.35	35,230,87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2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581.00	438,592.11	34,82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28,581.00	23,438,592.11	23,034,825.87
负债合计	41,488,066.18	41,388,218.46	58,265,70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96,942.63	4,897,758.90	4,054,28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964,599.01	1,440,00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799.79	16,201,462.70	12,313,49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5,742.42	43,063,820.61	37,807,786.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5,742.42	43,063,820.61	37,807,78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63,808.60	84,452,039.07	96,073,489.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68,873.98	19,568,978.55	18,571,014.83
其中：营业收入	8,268,873.98	19,568,978.55	18,571,014.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83,794.90	14,841,775.25	13,711,583.08
其中：营业成本	3,295,965.16	7,788,138.05	6,724,012.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18.85	15,925.71	13,139.63
销售费用	203,933.04	512,418.00	328,570.80
管理费用	2,200,464.41	3,270,053.66	2,765,036.07
研发费用	579,881.62	316,594.51	508,275.95
财务费用	1,395,231.82	2,938,645.32	3,372,547.88
其中：利息收入	2,047.30	3,661.24	2,103.40
利息费用	1,390,052.23	2,938,490.49	3,368,854.40
加：其他收益	33,254.42	263,762.70	500,17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7,822.08	255,731.90	-263,659.3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7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932.82	5,246,697.90	5,095,946.5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3,129.90	834,139.82	1,188,92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5	0.2206	0.19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5	0.2206	0.195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95,020.00	17,468,909.92	20,430,02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70	3,826,397.71	537,1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601.70	21,295,307.63	20,967,12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170.15	1,443,951.27	2,427,35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972.01	2,009,749.89	1,316,23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2.91	20,971.66	85,03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929.92	2,245,939.31	4,835,9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384.99	5,720,612.13	8,664,55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216.71	15,574,695.50	12,302,56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33,820.37	1,682,968.33	2,211,44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820.37	1,682,968.33	2,211,4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820.37	-1,682,968.33	-2,211,44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000.00	950,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000.00	950,000.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7,000.00	2,094,513.99	1,012,77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000.00	6,563,000.00	16,064,9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000.00	12,957,513.99	17,077,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00.00	-12,007,513.99	-11,877,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03.66	1,884,213.18	-1,786,57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5,697.54	1,101,484.36	2,888,05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5,093.88	2,985,697.54	1,101,484.3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897,758.90	-	-	-	1,964,599.01	-	16,201,462.70	-	43,063,82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897,758.90	-	-	-	1,964,599.01	-	16,201,462.70	-	43,063,82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199,183.73	-	-	-	- 1,964,599.01	-	- 15,522,662.91	-	711,92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802.92		410,80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118.89								301,118.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301,118.89								301,118.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4,599.01		15,933,465.83		17,898,064.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		-
					1,964,599.01						15,933,465.83		17,898,064.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898,064.84								17,898,064.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17,898,064.84								17,898,064.84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3,096,942.63	-	-	-	-	-	678,799.79	-	43,775,742.42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054,282.40	-	-	-	1,440,003.85	-	12,313,499.78	-	37,807,786.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4,054,282.40	-	-	-	1,440,003.85	-	12,313,499.78	-	37,807,786.0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	-	-	-	843,476.50	-	-	-	524,595.16	-	3,887,962.92	-	5,256,034.5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412,558.08		4,412,558.0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843,476.50								843,47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843,476.50								843,476.50

(三) 利润分配									524,595.16	-	-524,595.16		-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595.16		-524,595.1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897,758.90	-	-	-	1,964,599.01	-	16,201,462.70	-	43,063,820.61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16,700.00				992,833.22		8,853,646.96		32,563,18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716,700.00	-	-	-	992,833.22	-	8,853,646.96	-	32,563,18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7,582.40	-	-	-	447,170.63	-	3,459,852.82	-	5,244,60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7,023.45		3,907,02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7,582.40								1,337,582.4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337,582.40								1,337,582.40
（三）利润分配									447,170.63	-	-447,170.63		-
1．提取盈余公积									447,170.63		-447,170.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054,282.40	-	-	-	1,440,003.85	-	12,313,499.78	-	37,807,786.0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344.37	2,782,876.73	1,071,43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8,000.00		2,553,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4,068.23
其他应收款	2,316,732.21	98,997.47	1,485,707.76
存货	3,579,234.97	3,532,461.62	3,962,71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17,311.55	6,414,335.82	12,906,92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19,706.13	30,161,567.32	33,092,618.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649,982.93	14,233,969.06	15,866,163.8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0,114.89		
无形资产	9,425.11	10,183.42	11,48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1,430.63	2,039,40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9,710.00	1,156,000.00	511,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98,939.06	67,513,150.43	71,521,466.52
资产总计	74,916,250.61	73,927,486.25	84,428,39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5,000.00	395,000.00	777,660.68
预收款项			3,233,460.00
合同负债	323,000.00	85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7,388.59	207,676.78	219,826.77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7,475,362.47	16,748,668.34	26,669,497.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20,751.06	18,206,345.12	35,200,44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8,581.00	438,592.11	34,82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581.00	11,438,592.11	11,034,825.87
负债合计	29,729,332.06	29,644,937.23	46,235,270.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835,742.63	4,636,558.90	3,793,08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1,964,599.01	1,440,00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1,175.92	17,681,391.11	12,960,03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86,918.55	44,282,549.02	38,193,12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6,250.61	73,927,486.25	84,428,391.8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6,312,270.00	17,712,077.56	18,562,014.83
减：营业成本	2,844,167.97	7,252,668.48	6,724,012.75
税金及附加	8,103.70	15,573.06	13,138.23
销售费用	195,837.04	501,218.00	328,570.80
管理费用	1,707,828.68	2,625,549.68	2,674,493.48
研发费用	396,005.08	247,200.42	508,275.95
财务费用	854,672.46	1,977,155.43	3,370,192.85
其中：利息收入	1,569.06	3,012.13	2,032.63
利息费用	852,452.23	1,978,490.49	3,368,854.40
加：其他收益	30,545.51	261,876.56	500,17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3,419.17	260,212.38	-263,659.3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77.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396.99	5,614,801.43	5,179,845.5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204,146.35	368,849.80	708,13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250.64	5,245,951.63	4,471,706.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250.64	5,245,951.63	4,471,706.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3,250.64	5,245,951.63	4,471,706.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250.64	5,245,951.63	4,471,706.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2,270.00	15,126,617.56	20,421,02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46	3,823,862.46	537,03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373.46	18,950,480.02	20,958,05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471.91	1,039,530.00	2,121,8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843.86	1,656,162.49	1,094,42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03.70	15,573.06	85,03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665.98	1,868,633.39	5,947,50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4,085.45	4,579,898.94	9,248,7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88.01	14,370,581.08	11,709,29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0,820.37	1,611,623.33	1,536,06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0,820.37	1,611,623.33	1,536,0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820.37	-1,611,623.33	-1,536,06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000.00	950,000.00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000.00	950,000.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000.00	1,134,513.99	1,012,77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6,563,000.00	16,064,92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000.00	11,997,513.99	17,077,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00.00	-11,047,513.99	-11,877,69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532.36	1,711,443.76	-1,704,47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876.73	1,071,432.97	2,775,90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344.37	2,782,876.73	1,071,432.9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 月—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	-
								1,964,599.01		-	15,933,465.83	17,898,064.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898,064.84	-	-	-		-		17,898,064.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17,898,064.84							17,898,064.84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22,835,742.63	-	-	-	-		2,351,175.92	45,186,918.55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793,082.40	-	-	-	1,440,003.85		12,960,034.64	38,193,12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3,793,082.40	-	-	-	1,440,003.85		12,960,034.64	38,193,12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43,476.50	-	-	-	524,595.16		4,721,356.47	6,089,42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45,951.63	5,245,95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3,476.50							843,476.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843,476.50							843,476.50
（三）利润分配									524,595.16		-524,595.16	-
1．提取盈余公积									524,595.16		-524,595.1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4,636,558.90	-	-	-	1,964,599.01		17,681,391.11	44,282,549.02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55,500.00				992,833.22		8,935,498.95	32,383,83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455,500.00	-	-	-	992,833.22		8,935,498.95	32,383,83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7,582.40	-	-	-	447,170.63		4,024,535.69	5,809,288.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1,706.32	4,471,70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7,582.40							1,337,582.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337,582.40							1,337,582.40
(三) 利润分配									447,170.63		-447,170.63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170.63		-447,170.6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3,793,082.40	-	-	-	1,440,003.85		12,960,034.64	38,193,120.8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大美杨兴	100.00%	100.00%	2,00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
2	那米生物	100.00%	100.00%	0.00	2019年1月29日至2021年7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

那米生物于2019年1月29日设立成立；除上述设立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财务报告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TYAA1032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

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此类债务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

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将此类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以及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

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
-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是否出现不利变化，如债务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急剧持续下跌、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营运资金严重短缺、资产质量下降等
- ⑦债务人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明显不利变化且预期短时间内难以好转；
- ⑧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如技术变革、国家或地方政府拟出台相关政策是否对债务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⑪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
-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⑭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⑮合同收款是否发生逾期；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

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计损失率的确定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详见三（一）、11

应收款项融资详见三（一）、1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确认信用损失。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

其他应收款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组合	组合名称	预计违约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5.00
其中：1-2 年		10.00
其中：2-3 年		30.00
其中：3-4 年		50.00
其中：4-5 年		80.00
其中：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0%

其他金融资产

对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采用的减值方法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如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则减值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

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不考虑减值矩阵，而是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损失准备。

（2）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其他应收账款，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观察违约率厘定减值矩阵，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本集团更新历史观察违约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组合 2：合并内关联方

应收组合 3：账龄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项目	组合类别	预计违约损失率（%）
应收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组合 2	合并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0%
应收组合 3	账龄组合	
（1）应收账款		
其中：1 年以内		5.00
其中：1-2 年		10.00
其中：2-3 年		50.00
其中：3 年以上		100.00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与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相应的风险预计违约损失率详见三（一）、11

13.其他应收款

详见附注三（一）、10、（2）金融资产的减值

14.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合同履约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本集团在取得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准备出售的小羊驼。小羊驼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应分摊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摊销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

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业务参照上述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业务参照上述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1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

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提及》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	4.75-9.5
2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9.0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2.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 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详见附注三（一）、14 “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畜牧养殖业			

其中：成年羊驼	8.00	50.00	6.25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一）、26 长期资产减值。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5.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财务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以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分分类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财务软件	10 年	10%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本年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本年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7.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年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本年损益。

2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

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本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等。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本年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集团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1.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020年1月1日以后：

（1）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的业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根据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控制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收入于本集团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2020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

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血清以及实验收入：根据合同要求将血清样本或者实验报告结果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即确认相关收入。

33.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租赁

2021年1月1日前：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是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后：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三（一）、24.使用权资产”以及“三（一）、30.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

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6.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集团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

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集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租赁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的租赁合同的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预收账款	3,233,460.00	-3,233,460.00	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合同负债	0.00	3,233,460.00	3,233,46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	2,193,610.59	-2,193,610.59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		2,193,610.59	2,193,610.5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68,873.98	19,568,978.55	18,571,014.83
净利润（元）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毛利率	60.14%	60.20%	63.79%
期间费用率	52.96%	35.97%	37.56%
净利率	4.97%	22.55%	2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1.03%	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2.45%	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2206	0.1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5	0.2206	0.1954

2. 波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收入增长 99.80 万元，增长率为 5.37%，公司收入整体稳中有增。2020 年疫情以来，全国都无法从海外进口羊驼，导致国内羊驼市场供不应求，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增加以及羊驼在国内受欢迎程度的增加，公司 2020 年羊驼销售数量相比 2019 年略有增加；2021 年 1-7 月收入未明显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小羊驼的出生主要集中在 4-9 月，小羊驼一般成长满 3 个月后可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 7 至 12 月，2021 年 1-7 月销售收入较低，公司 2021 年 7 月份开始销量已显著上升，收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50.55 万元，增长率 12.94%，2020 年净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1.51%，收入增长较少而净利润、净利率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部分新引进种羊驼因对生长环境不适应而死亡，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 112.20 万元，而 2020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 78.61 万元；同时公司研发费用以及财务利息支出下降，综上使其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

（3）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3.59%，毛利率下降原因：一方面，公司 2020 年人工成本上涨，山西农业大学给予公司养殖基地人员工资补贴于 2019 年到期完毕，2020 年开始公司支付的人工成本增加使其公司 2020 年人工成本高于 2019 年人工成本，公司主要销售的小羊驼售价涨幅小于成本的涨幅使其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公司本期羊驼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羊驼副产品的毛利为 100.00%，羊驼副产品毛利贡献率下降。

（4）期间费用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59%，期间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19.17 万元；2020 年由于归还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银行借款，使其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下降 43.39 万元，综上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下降使期间费用率下降。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净资产的变动的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死亡羊驼较多，非经常损失金额较大。

（6）每股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净利润的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选取了神农集团等四家主要从事畜牧业且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神农集团 (605296.SH)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等，此外还对外提供生猪屠宰服务。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东瑞股份 (001201.SZ)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种猪等，此外，公司自行生产生猪养殖所需的饲料，并有部分饲料对外销售。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生态养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活大猪供港及生猪内地销售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新康源（872851.OC）	公司立足于羊业养殖行业，主要从事种羊纯种繁育、肉羊育肥及活体种羊、肉羊销售业务。经过数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优质种羊纯种繁育与活体育肥羊销售两大业务条线。
龙凤山（833082.OC）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猪、仔猪和种猪。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级优良生猪生产商，坚持采用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经过长期的发展与探索，已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生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养殖产业链。

可比公司盈利能力如下：

项目	神农集团		东瑞股份		新康源		龙凤山		可比公司平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率	6.80%	8.10%	11.58%	12.93%	19.18%	16.18%	28.92%	35.36%	16.62%	18.14%

(%)										
净利率 (%)	41.77 %	27.07 %	49.86 %	30.03 %	- 102.43 %	- 129.63 %	21.98 %	- 111.12 %	2.79%	- 45.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75 %	47.35 %	76.89 %	57.84 %	- 17.41%	- 22.61%	20.84 %	- 66.85%	36.27 %	3.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16	1.32	7.17	2.76	-0.56	-0.89	0.33	-1.43	2.53	0.44

期间费用率：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较高（与龙凤山指标相近），主要为可比公司中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期间费用率较低，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小，期间费用率较上市公司偏高；公司净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净利率：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较高，净利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高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净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拥有采购、销售的一定议价权以及存在品牌溢价等原因使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较高，公司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净利率较高，新康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亏损，龙凤山 2019 年度亏损，使其对应财务指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净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情况。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于可比公司中新康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亏损，龙凤山 2019 年度亏损使其同行业平均指标变动幅度较大。公司指标 2020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指标，2019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指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稳定，符合行业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指标比同行业平均指标低，主要是因为可比公司中上市公司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的公司，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平均指标，公司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盈利情况较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66%	49.01%	60.6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9.64%	40.06%	54.72%
流动比率（倍）	0.31	0.48	0.39
速动比率（倍）	0.11	0.18	0.12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64%，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35%，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负债的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 430 万元，偿还关联方邓榆生财务资助 960.43 万元；2020 年底及 2021 年 7 月底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在 48%左右，公司负债主要为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村委会的长期借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村委会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历史上从未出现过逾期还款和无法还款的情形，且公司主要借款对象为关联方及村委会，多年来借款对象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2）流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09，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0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下降幅度较大引起。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神农集团		东瑞股份		新康源		龙凤山		可比公司平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1.42%	27.19%	31.05%	33.25%	2.04%	1.82%	76.40%	77.83%	32.73%	35.02%
流动比率	2.64	2.49	1.65	1.91	45.75	46.58	0.34	0.14	12.59	12.78

(倍)										
速动比率 (倍)	1.10	1.48	1.24	1.14	42.45	37.65	0.10	0.05	11.23	10.08

资产负债率：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低于龙凤山指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因为公司尚未实现新三板挂牌，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为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村委会扶贫资金等负债类融资，使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指标（高于龙凤山指标），可比公司中新康源由于 2019 年度、2020 年经营亏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负债金额较小，使其新康源偿债能力指标异常从而使可比公司平均值发生偏差，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神农集团、东瑞股份，主要原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关联方财务资助和村委会扶贫资金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730.09	15.33	9.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1.41	1.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22	0.1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5.89，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收入增幅较小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下降金额较大；2019 年底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76.00 万元，该货款于 2020 年结清。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7 月较 2020 年上升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0.05，变动幅度较小，保持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0.02，变动幅度较小，保持稳定。

（4）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如下：

项目	神农集团		东瑞股份		新康源		龙凤山		可比公司平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年)	305.53	115.23	229.75	85.04	0.23	0.25	780.33	684.20	328.96	221.18
存货 周转率 (次/ 年)	3.19	4.14	3.83	4.43	2.39	1.42	1.20	1.94	2.65	2.98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年)	1.20	1.25	1.05	1.18	0.17	0.15	0.22	0.18	0.66	0.69

公司的营运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由于行业惯例应收账款金额均较小且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使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龙凤山）、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新康源、龙凤山），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规模较大，神农集团年收入 27 亿以上，东瑞股份年收入 13 亿元以上，规模效益明显使其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2,216.71	15,574,695.50	12,302,56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9,820.37	-1,682,968.33	-2,211,44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3,000.00	-12,007,513.99	-11,877,69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0,603.66	1,884,213.18	-1,786,575.26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327.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98.34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较 2019 年减少 259.00 万元，综合使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较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变动较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 2019 年银行借款 430 万元，2021 年 1-7 月收到关联方财务资助 288.4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归还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借款利息等。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0,802.92	4,412,558.08	3,907,023.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7,822.08	-255,731.90	263,659.35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4,177.84	6,834,974.93	6,850,083.43
无形资产摊销	758.31	1,299.96	1,2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54,729.59	93,822.00	93,82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777.24		
长期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945.64	786,325.58	1,121,96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90,052.23	2,938,490.49	3,368,85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307.87	45,369.59	-947,15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891.89	3,372,687.20	-5,604,60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6,549.26	-2,655,100.43	3,247,623.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2,216.71	15,574,695.50	12,302,567.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各种减值准备、财务费用、存货余额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小羊驼的销售、羊驼副产品销售和羊驼抗体研究技术服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对于某一时点转让商品控制权的货物，收入于本集团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购货方确认，即在购货方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公司销售小羊驼具体确认方法：客户现场挑选羊驼，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并于约定的日期上门提货，公司向客户开具一式两联销售出库单，双方确认无误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公司根据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单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羊驼血、羊驼毛、羊驼粪等羊驼副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一般经初步整理、打包、过称后，及时出售给客户，价格随行就市，交货收款，客户在销售出库单签字进行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羊驼抗体研究技术服务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为生物科技研究公司以及高等院校实验室等提供羊驼抗体免疫定制服务，公司将免疫前后羊驼血清以及相关免疫实验报告等邮寄给客户后，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羊驼	7,860,700.00	95.06%	18,436,960.00	94.22%	16,822,891.00	90.59%
羊驼副产品	118,570.00	1.44%	787,211.90	4.02%	1,655,671.00	8.91%
技术服务	289,603.98	3.50%	112,871.29	0.58%		
其他业务			231,935.36	1.18%	92,452.83	0.50%
合计	8,268,873.98	100.00%	19,568,978.55	100.00%	18,571,014.83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57.10万元、1,956.90万元和826.89万元。2020年收入比2019年收入增长99.80万元，增长率为5.37%，公司收入整体稳中有增。从价格方面来看，2020年疫情以来，全国都无法从海外进口羊驼，导致国内羊驼市场供不应求，公司报告期内羊驼平均销售价格逐步上升；从销量方面来看，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增加以及羊驼在国内受					

	欢迎程度的增加，公司 2020 年羊驼销售数量相比 2019 年略有增加；2021 年 1-7 月，由于公司小羊驼的出生主要集中在 4-9 月，小羊驼一般成长满 3 个月后可以对外销售，公司销售旺季一般集中在 7 至 12 月，因而 2021 年 1-7 月销售收入较低。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0%、98.81%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般保持在 95%以上，收入占比比较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繁育销售小羊驼，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小羊驼的销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份公司小羊驼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59%、94.22%和 95.06%。 羊驼副产品包括羊驼血、羊驼毛和羊驼粪等产品的销售，该类副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羊驼副产品销售收入为 165.57 万元、78.72 万元和 11.86 万元。2019 年销售额较大主要系销售羊驼毛 138 万元；2020 年销售主要为销售羊驼血 76.95 万元。 技术服务为公司提供的以羊驼血为基础的羊驼抗体免疫技术服务；该类服务由公司子公司那米科技向生物科技研究公司或大学实验室等客户提供的定制免疫服务，由客户提供抗原，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选取羊驼进行免疫服务，并向客户交付免疫前后血清以及免疫实验报告等。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技术服务收入为 0.00 万元、11.29 万元和 28.96 万元，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稳定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 2020 年开始，一方面加强纳米抗体的百度推广，另一方面逐步建成羊驼纳米抗体实验室，使其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饲养管理费和零星的服务费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50%、1.18%和 0.00%，占比很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合同履行（技术服务）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羊驼胎儿、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生羊驼；消耗性生物资产-羊驼胎儿为怀孕母羊驼肚中羊驼胎儿归集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生羊驼为出生后的小羊驼归集的成本。

公司合同履行（技术服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公司按照合同服务项目归集成本，将服务项目分摊的人工成本、材料费以及实验羊驼归集的费用（实验羊驼消耗饲草料、人工费用、实验羊驼折旧费、实验羊驼舍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在合同服务项目中归集，合同服务项目完成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合同履行（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用、实验羊驼归集的费用（实验羊驼消耗饲草料、人工费用、实验羊驼折旧费、实验羊驼舍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等，公司在服务项目结束时一次性结转成本。

公司小羊驼成本归集与结转：公司主要销售出生3个月左右小羊驼，小羊驼主要为母羊驼哺乳喂养，公司按照流程饲养理念，采用“二阶段、一次转栏生产流程”。生产过程分为羊驼胎儿、出生羊驼两个生产阶段，羊驼胎儿出生后转栏至出生羊驼成本中。公司每个月将种羊驼发生的费用（种羊驼消耗饲草料、人工费用、种羊驼折旧费、种羊驼舍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在生产成本归集，然后将当月种羊驼归集的成本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羊驼胎儿期初成本之和在当月羊驼胎儿的约当产量和当月出生羊驼的数量之间分配，当月羊驼胎儿的约当产量分配的成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羊驼胎儿，当月出生羊驼的成本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生羊驼；销售小羊驼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小羊驼销售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羊驼胎儿，成本为归集分配的怀孕母羊驼肚中羊驼胎儿的成本，具体包括：种羊驼消耗饲草料、人工费用、种羊驼折旧费、种羊驼舍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生羊驼，成本主要包括归集分配的当月出生羊驼的成本、小羊驼哺乳阶段以及饲养阶段的饲料费、人工费用等直接费用以及羊驼舍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销售小羊驼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羊驼	3,061,291.55	92.88%	7,599,705.05	97.58%	6,705,522.18	99.73%
羊驼副产品						
技术服务	234,673.61	7.12%	61,323.88	0.79%		
其他业务			127,109.12	1.63%	18,490.57	0.27%
合计	3,295,965.16	100.00%	7,788,138.05	100.00%	6,724,012.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份，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72.40万元、778.81万元和329.60万元，2020年营业成本比2019年增长106.41万元，增长率为15.83%。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随之增长，但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山西农业大学直接给予公司养殖基地人员工资补贴于2019年到期，2020年公司支付养殖基地人员薪酬增加，使其2020年人工成本高于2019年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99.73%、98.37%和100.00%，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0.27%、1.63%和0.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一般保持在95%以上，成本结构占比稳定。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60,200.43	20.03%	1,621,222.23	20.82%	1,367,650.84	20.34%
直接人工	497,437.34	15.09%	1,012,698.29	13.00%	743,200.64	11.06%
固定资产折旧	997,762.26	30.27%	2,287,403.75	29.37%	2,002,501.35	29.7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1,222.07	29.16%	2,558,517.40	32.85%	2,238,149.87	33.29%
制造费用	179,343.06	5.45%	308,296.38	3.96%	372,510.05	5.54%
合计	3,295,965.16	100.00%	7,788,138.05	100.00%	6,724,012.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制造费用。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饲草料成本；直接人工为养殖基地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为公司与羊驼养殖相关建筑、机器设备等分摊的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为分摊的进口种羊驼的折旧费；制造费用为其他间接费用。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占比较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份，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合计占比分别为63.07%、62.22%和59.44%。折旧占比稳中有降主要系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稳中有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份，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1.06%、13.00%和15.09%；直接人工2020年比2019年占比上升主要系山西农业大学直接给予公司养殖基地人员工资补贴于2019年到期，2020年公司支付养殖基地人员薪酬增加；直接人工2021年比2020年占比上升主要系2021年养殖基地平均工资跟人员数量均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大幅波动，比较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羊驼	7,860,700.00	3,061,291.55	61.06%
羊驼副产品	118,570.00	0.00	100.00%
技术服务	289,603.98	234,673.61	18.97%
其他业务			
合计	8,268,873.98	3,295,965.16	60.14%
原因分析	2021 年 1-7 月和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14%和 60.20%，2021 年 1-7 月份综合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0.06%，公司 2021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小羊驼销售毛利贡献率增加 2.66%，羊驼副产品毛利贡献率下降 2.59%，技术服务毛利贡献率上升 0.40%，其他业务毛利贡献率下降 0.54%。		
	小羊驼销售的毛利贡献率增加 2.66%主要系其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上升。公司小羊驼销售占比从 2020 年的 94.22%上升到 2021 年 1-7 月的 95.06%；公司小羊驼销售毛利率由 2020 年 58.78%上升到 2021 年 1-7 月的 61.06%。公司小羊驼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单价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幅度，公司小羊驼平均销售单价由 2020 年 1.98 万元/头上升到 2021 年 1-7 月的 2.46 万元/头，单价上涨 24.04%；公司小羊驼平均成本由 2020 年 0.82 万元/头上升到 2021 年 1-7 月 0.96 万元/头，成本上涨 17.19%。公司单价上升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羊驼市场供不应求，公司 2021 年 1-7 月羊驼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0 年；公司 2021 年 1-7 月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养殖基地平均工资跟人员数量均有增加。		
	羊驼副产品毛利贡献率下降 2.59%，主要系羊驼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羊驼副产品收入占比 4.02%和 1.43%。		
	技术服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0.40%，技术服务销售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不大。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羊驼	18,436,960.00	7,599,705.05	58.78%
羊驼副产品	787,211.90	0.00	100.00%
技术服务	112,871.29	61,323.88	45.67%
其他业务	231,935.36	127,109.12	45.20%
合计	19,568,978.55	7,788,138.05	60.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和 2020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79%和 60.20%，2020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3.59%；其中小羊驼毛利率贡献率增加 0.90%，羊驼副产品毛利贡献率下降 4.89%，技术服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0.26%，其他业务毛利贡献率上升 0.14%。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羊驼副产品销售贡献率下降所致。

小羊驼销售毛利贡献率上升 0.90%，这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小羊驼销售占比上升但是公司小羊驼本期销售毛利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小羊驼销售占比分别为 90.59%、94.22%；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小羊驼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0.14%和 58.78%。公司小羊驼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单价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公司小羊驼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9 年 1.80 万元/头上升到 2020 年的 1.98 万元/头，单价上涨 10.42%；公司小羊驼平均成本由 2019 年 0.71 万元/头上升到 2020 年 0.82 万元/头，成本上涨 14.19%。公司单价上升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羊驼市场供不应求，公司 2020 年羊驼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19 年；公司 2020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山西农业大学给予公司养殖基地人员工资补贴于 2019 年到期，公司 2020 年人工成本高于 2019 年人工成本。

羊驼副产品销售毛利贡献率下降 4.89%，主要系羊驼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2019 年和 2020 年羊驼副产品销售占比为 8.92%、4.02%，2020 年羊驼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9 年销售羊驼毛 138 万元，本期无销售。

技术服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0.26%，技术服务销售占比较低，其对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不大。

其他业务主要是公司饲养管理费和零星的服务费收入，其他业务占比较低，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不大。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小羊驼	16,822,891.00	6,705,522.18	60.14%
羊驼副产品	1,655,671.00	0.00	100.00%
技术服务			
其他业务	92,452.83	18,490.57	80.00%

合计	18,571,014.83	6,724,012.75	63.79%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0.14%	60.20%	63.79%
神龙集团	-	49.14%	35.59%
东瑞股份	-	59.97%	41.27%
新康源	-	-36.53%	-18.04%
龙凤山	-	38.62%	-23.07%
可比同行业平均值	-	27.80%	8.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 60%左右，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新康源和龙凤山，与上市公司神龙集团和东瑞股份较为接近。这主要系各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经营模式、所处区域差异、客户群体等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从事小羊驼的繁育和销售，由于羊驼在国内的稀缺性，羊驼在国内主要是作为观赏性动物养殖，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特种养殖企业、宠物商家、观光景区、文化创意公司、生物科技公司、科研院所以及个人客户等，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以及羊驼受欢迎程度的增加，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68,873.98	19,568,978.55	18,571,014.83
销售费用（元）	203,933.04	512,418.00	328,570.80
管理费用（元）	2,200,464.41	3,270,053.66	2,765,036.07
研发费用（元）	579,881.62	316,594.51	508,275.95
财务费用（元）	1,395,231.82	2,938,645.32	3,372,547.8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379,510.89	7,037,711.49	6,974,430.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7%	2.62%	1.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1%	16.71%	14.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1%	1.62%	2.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7%	15.02%	18.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2.96%	35.97%	37.56%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56%、35.97%和 52.96%。 2021 年 1-7 月份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增加，管理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因为本期管理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未达到销售旺季，收入较小使其管理费用占比增加；研发费用占比增加主要为公司逐步建成羊驼纳米抗体实验室，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2020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占比下降，公司 2020 年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归还股东财务资助，2020 年当期财务费用下降。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88,883.20	382,739.00	245,365.80
广告费	15,049.84	129,480.00	83,205.00
通讯费		199.00	
合计	203,933.04	512,418.00	328,570.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2.86 万元、51.24 万元和 20.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2.62%和 2.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为鼓励销售提高销售提成比例使其的职工薪酬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度子公司那米生物新增百度推广渠道使其广告费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45,704.67	357,694.37	394,901.79

折旧及摊销	907,453.55	1,552,500.16	1,571,952.75
办公费	81,374.24	167,287.03	128,303.54
业务招待费	60,021.67	134,502.09	247,481.79
差旅费	3,077.02	4,945.50	25,994.53
交通费	39,507.26	81,025.71	86,117.34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571.00	24,150.00	12,200.00
维修费	115,978.00	3,580.00	220.00
存货损耗	585,177.00	606,992.30	250,982.02
占地补偿款		336,176.50	
其他	70,600.00	1,200.00	46,882.31
合计	2,200,464.41	3,270,053.66	2,765,036.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76.50 万元、327.00 万元和 220.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9%、16.71% 和 26.6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以及存货耗损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该三项费用合计 80.21%、76.98% 和 79.00%。 2020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 2019 年稳中有增，主要系存货损耗增加 35.60 万元以及子公司大美杨兴支付给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村民委员会的厂外道路修路征占地补偿款 33.62 万元。 2021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本期管理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未达到销售旺季，收入较小使其管理费用占比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6,757.00	182,709.00	130,695.00
材料费	199,589.82	96,585.51	376,472.62
折旧费	140,914.80	13,300.00	1,108.33
技术服务费	12,620.00	24,000.00	
合计	579,881.62	316,594.51	508,275.95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0.83 万元、31.66 万元和 57.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1.62%和 7.0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等。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比 2019 年减少 27.99 万，主要系 2019 年研发领用 20 头羊驼做实验，转入材料费 36.36 万；2021 年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比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逐步建成羊驼纳米抗体实验室，公司新招聘研发技术人员，采购实验室所用试剂，购买实验室电子设备，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材料费以及折旧费均有所增加。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羊驼养殖基地，公司依托自身羊驼养殖资源，为了开拓纳米抗体领域核心竞争力，公司逐步建成羊驼纳米抗体实验室，加强羊驼病原微生物检测等方面的研究。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90,052.23	2,938,490.49	3,368,854.40
减：利息收入	2,047.30	3,661.24	2,103.40
银行手续费	7,226.89	3,816.07	5,796.88
汇兑损益			
合计	1,395,231.82	2,938,645.32	3,372,547.88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37.25 万元、293.86 万元和 139.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6%、15.02%和 16.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扶贫资金借款以及股东财务资助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公司 2020 年借款利息支出降低主要系归还股东财务资助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政府补助	30,011.11	261,417.76	500,174.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34.40	458.80	
增值税减免	2,708.91	1,886.14	
合计	33,254.42	263,762.70	500,174.13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利得	327,777.24		
合计	327,777.24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563.33	1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	666,382.31	786,143.08	1,121,960.84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41,640.00
盘亏损失		45,941.50	24,316.5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	
滞纳金支出	184.26	872.74	1,005.67
合计	683,129.90	834,139.82	1,188,923.08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18.89 万元、83.41 万元和 6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26%和 8.26%。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损失分别为112.20万、78.61万和66.64万元，占营业外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4.37%、94.25%和97.55%。其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5,168.40	-786,325.58	-1,121,960.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4.42	263,762.70	500,17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15.74	-47,814.24	-66,962.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2,098.24	-570,377.12	-688,748.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098.24	-570,377.12	-688,748.95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8.87万元、-57.04万元和-30.21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63%、-12.93%和-73.54%。整体来看，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公司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损失，资产处置损失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5,168.40	-786,325.58	-1,121,960.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563.33	-1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327,77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收益	-666,382.31	-786,143.08	-1,121,960.84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公司因本年计划新进口种羊驼而对部分已有种羊驼淘汰销售，2021年1-7月公司销售种羊驼89头，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2.78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报废收益主要是种羊驼因生存环境的变化、气候的骤然变化等死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死亡种羊驼数量分别为50头、36头、31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及报废情况如下所示：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情况		销售	研发	死亡	合计
2021年1-7月	数量（头）	89		31	120
	原值	2,826,954.11		846,199.81	3,673,153.92
	净值	1,736,222.76		666,382.31	2,402,605.07
	资产处置收益	327,777.24		-666,382.31	-338,605.07
2020年	数量（头）			36	36
	原值			1,003,269.99	1,003,269.99
	净值			786,143.08	786,143.08
	资产处置收益			-786,143.08	-786,143.08
2019年	数量（头）		20	50	70
	原值		456,293.00	1,343,868.64	1,800,161.64
	净值		363,605.60	1,121,960.84	1,485,566.44

	资产处置收益			-1,121,960.84	-1,121,960.84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是	否	是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7月公司种羊驼死亡率分别为3.16%、2.36%和2.14%，种羊驼死亡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2018年12月新进口一批种羊驼，部分新引进种羊驼因对生长环境不适应而死亡，从而导致2019年死亡率较高。2021年死亡率较高一方面系本年4-5月天气骤然变化，羊驼不适应死亡；另一方面系本年种羊驼饲料由粉末状变成压缩颗粒状，种羊驼短期因不适应导致部分死亡。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死亡种羊驼数量（头）	31	36	50
期末种羊驼数量（头）	1,389	1,509	1,545
死亡率	2.14%	2.36%	3.16%

注：死亡率=当期死亡种羊驼数量/（期初种羊驼数量+期末种羊驼数量）*2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菜窖政府补贴款	1,218.90	2,089.55	174.13	与资产相关	是	
农机补贴款	4,956.00	708.00		与资产相关	是	
畜牧提升工程补贴款	23,836.21	23,836.21		与资产相关	是	
煤改电环保局补助改造资金		27,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2,484.00		与收益相关	是	
院士工作站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一等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蔬菜资金财政补贴款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龙头企业品牌建设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30,011.11	261,417.76	500,174.13		是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7 月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0.02 万元、26.14 万元、3.0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90.70 万元、441.26 万元、41.08 万元，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占到同期净利润的 12.80%、5.92%和 7.31%，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依据如下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适用政策
1	菜窖政府补贴款	阳曲县农业委员会关于转发《2018 年山西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贴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农机补贴款	阳曲县农机局阳曲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曲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3	畜牧提升工程补贴款	关于对 2019 年畜牧产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阳牧发〔2019〕47 号）
4	煤改电环保局补助改造资金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分散燃煤采暖锅炉供热改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请示（阳环字〔2020〕24 号）
5	院士工作站奖金	关于印发《太原市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并院站组发〔2018〕1 号）、关于认定太原市 2018 年度院士工作站的通知（并院站组发〔2018〕2 号）
6	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一等奖	关于举办阳曲县 2019 年度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阳团发〔2019〕11 号）
7	蔬菜资金财政补贴款	关于拨付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蔬菜大棚喷灌设施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阳菜发〔2020〕1 号）
8	龙头企业品牌建设费补助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龙头企业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1.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符合上述规定，并已在国家税务总局阳曲县税务局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饲养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大美杨兴符合上述规定，并已在国家税务总局阳曲县税务局备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那米生物年利润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测算增值税销项税（元）	658,838.81	1,587,316.95	1,525,752.83
测算所得税（元）	32,718.36	1,265,124.15	1,060,129.77
净利润（元）	603,250.64	5,245,951.63	4,471,706.32
测算所得税/净利润（%）	5.42%	24.12%	23.71%

公司测算增值税销项税为公司免税收入/（1+9%）*9%，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如征收增值税，公司将相应提高售价进行销售，使其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测算所得税为应纳税所得额*2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测算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71%、24.12%、5.42%。

综上，公司相关税收优惠的金额计算准确，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情形。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90,361.84	2,983,535.50	1,101,482.32

其他货币资金	14,732.04	2,162.04	2.04
合计	2,705,093.88	2,985,697.54	1,101,484.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支付宝	14,732.04	2,162.04	2.04
合计	14,732.04	2,162.04	2.0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1.48	100.00%	77.57	5.00%	1,473.91
合计	1,551.48	100.00%	77.57	5.00%	1,473.91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62	100.00%	11.88	5.00%	225.74
合计	237.62	100.00%	11.88	5.00%	225.74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0,000.00	100.00%	207,000.00	7.50%	2,553,000.00
合计	2,760,000.00	100.00%	207,000.00	7.50%	2,553,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中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应收账款单位无其他持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1.48	100.00%	77.57	5.00%	1,473.91
合计	1,551.48	100.00%	77.57	5.00%	1,473.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7.62	100.00%	11.88	5.00%	225.74
合计	237.62	100.00%	11.88	5.00%	225.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80,000.00	50.00%	69,000.00	5.00%	1,311,000.00
1 至 2 年	1,380,000.00	50.00%	138,000.00	10.00%	1,242,000.00
合计	2,760,000.00	100.00%	207,000.00	7.50%	2,553,000.0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恒润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10	1 年以内	63.82%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38	1 年以内	36.18%

合计	-	1,551.48	-	100.00%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大学	非关联方	237.6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37.6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6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00.00%
合计	-	2,760,000.00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00 万元、0.02 万元和 0.16 万元。

报告期内,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其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羊驼附属产品-羊驼毛的应收货款, 该货款已于 2020 年结清;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提供以羊驼血为基础的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款项。

综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稳定, 和公司业务模式和规模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小羊驼、提供以羊驼血为基础的抗体研究技术服务。小羊驼销售是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以羊驼血为基础抗体研究技术服务一般是预收一定比例服务款, 并在服务结束后支付尾款。因此,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提供以羊驼血为基础的抗体研究技术服务。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其为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羊驼附属产品-羊驼毛的应收货款, 该货款已于 2020 年结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免疫定制服务收入变动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 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七峰山 (%)	神龙集团 (%)	东瑞股份 (%)	新康源 (%)	龙凤山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未披露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50.00	40.00	
4 至 5 年	100.00	100.00	8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和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报告期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50%，100%和 100%，长账龄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操作利润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为 27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羊驼毛款项，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4,068.23	100.00%
合计					3,834,068.2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834,068.23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834,068.23	100.00%	-	-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383.41 万元，该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预付款项在一年以内。报告期末无预付款项。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74,033.33	183,900.87	748,081.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74,033.33	183,900.87	748,081.9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01.00	108,001.00	108,001.00	108,00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666.66	35,633.33					709,666.66	35,633.33
合计	709,666.66	35,633.33			108,001.00	108,001.00	817,667.66	143,634.33

续: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0,001.00	260,001.00	260,001.00	260,00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421.97	11,521.10					195,421.97	11,521.10
合计	195,421.97	11,521.10			260,001.00	260,001.00	455,422.97	271,522.1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001.00	270,001.00	270,001.00	270,00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346.79	50,264.88					798,346.79	50,264.88
合计	798,346.79	50,264.88			270,001.00	270,001.00	1,068,347.79	320,265.8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年7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质彬	108,001.00	108,0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8,001.00	108,001.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阳曲县山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成质彬	110,001.00	110,0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邓吉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0,001.00	260,001.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阳曲县山货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成质彬	120,001.00	120,0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邓吉中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70,001.00	270,001.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6,666.66	99.58%	35,333.33	5.00%	671,333.33
1-2年	3,000.00	0.42%	300.00	10.00%	2,7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709,666.66	100.00%	35,633.33	5.02%	674,033.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8,421.97	86.19%	8,421.10	5.00%	160,000.87
1-2 年	25,000.00	12.79%	2,500.00	10.00%	22,500.00
2-3 年	2,000.00	1.02%	600.00	30.00%	1,40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5,421.97	100.00%	11,521.10	5.90%	183,900.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91,396.14	74.08%	29,569.81	5.00%	561,826.33
1-2 年	206,950.65	25.92%	20,695.07	10.00%	186,255.58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98,346.79	100.00%	50,264.88	6.30%	748,081.9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89,666.66	14,633.33	275,033.33
借款	528,001.00	129,001.00	399,000.00
合计	817,667.66	143,634.33	674,033.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73,049.97	9,852.50	163,197.47
借款	270,001.00	260,501.00	9,500.00
押金保证金	3,000.00	700.00	2,300.00
备用金	9,372.00	468.60	8,903.40
合计	455,422.97	271,522.10	183,900.8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94,799.79	49,960.18	744,839.61
借款	270,001.00	270,001.00	
押金保证金	3,000.00	250.00	2,750.00

备用金	547.00	54.70	492.30
合计	1,068,347.79	320,265.88	748,081.9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太原市薪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48.92%
预付村委会利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6,666.66	1年以内	35.06%
成质彬	非关联方	借款	108,001.00	4-5年	13.21%
李宇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2.44%
山西中利云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	1-2年	0.37%
合计	-	-	817,667.66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成质彬	非关联方	借款	110,001.00	3-4年	24.15%
阳曲县山货种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2年	21.96%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	1年以内	15.37%
石家庄市惠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5,000.00	1年以内	12.08%
邓吉中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3-4年	10.98%
合计	-	-	385,001.00	-	84.54%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80,995.85	1年以内、1-2年	63.74%
成质彬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1.00	2-3年	11.23%
阳曲县山货种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36%
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7,000.00	1年以内、1-2年	5.34%
邓吉中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2-3年	4.68%

合计	-	-	1,007,996.85	-	94.35%
----	---	---	--------------	---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应收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金额为73.80万元，正常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433.91		195,433.9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73,302.17		5,973,302.17
合同履约成本	119,891.07		119,891.07
合计	6,288,627.15	-	6,288,627.1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910.49		513,910.4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69,408.79		4,969,408.79
合计	5,483,319.28	-	5,483,319.2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639.99		300,639.9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28,048.88		5,228,048.88
合计	5,528,688.87		5,528,688.87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7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552.86万元、548.33万元和628.86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各期末分别占比94.56%、90.63%和94.99%。公司主要是饲养种羊驼来繁育销售小羊驼，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含未出生的羊驼胎儿以及已出生小羊驼。原材料主要为苜蓿、母羊饲料、羊草（包含青干草、芦苇等）、玉米、麸皮等饲草料。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公司尚未完成的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服务归集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21.33万元，增长率为70.94%，主要是公司为应对过年期间疫情反复多备货所致；2020年12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比2019年底下降25.86万元，下降比例4.95%，主要是2020年小羊驼产量略有下降，存栏量略有下降所致。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各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包含未出生的羊驼胎儿成本以及已出生小羊驼成本，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存栏结构如下：

单位：头

期末存栏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羊驼胎儿	371	377	543
出生小羊驼	319	225	212
合计	690	602	755

注：羊驼胎儿：是根据怀孕母羊数量和怀孕月数约当的小羊驼数量。

各期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生羊驼的出生、死亡、销售之间的关系见下表：

单位：头

月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7月
期初数量	158	212	225
出生数量	1026	1016	482
死亡数量	34	72	68

销售数量	938	931	320
期末数量	212	225	319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2,542.46		
合计	2,542.4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270,914.50	3,155,110.37	83,000.00	57,343,024.87
房屋及建筑物	51,070,947.03	675,100.00	32,000.00	51,714,047.03
机器设备	1,886,707.00	330,489.00		2,217,196.00
运输工具	1,143,260.28	6,521.37	51,000.00	1,098,781.65
其他设备	170,000.19	2,143,000.00		2,313,00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07,719.56	2,561,698.28	66,436.67	17,502,981.17
房屋及建筑物	13,551,398.58	2,154,788.21	17,986.67	15,688,200.12
机器设备	660,663.48	157,957.72		818,621.20
运输工具	670,144.00	131,452.26	48,450.00	753,146.26
其他设备	125,513.50	117,500.09		243,013.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63,194.94			39,840,043.70
房屋及建筑物	37,519,548.45			36,025,846.91
机器设备	1,226,043.52			1,398,574.80
运输工具	473,116.28			345,635.39
其他设备	44,486.69			2,069,986.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63,194.94			39,840,043.70
房屋及建筑物	37,519,548.45			36,025,846.91
机器设备	1,226,043.52			1,398,574.80
运输工具	473,116.28			345,635.39
其他设备	44,486.69			2,069,986.6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618,456.85	656,107.65	3,650.00	54,270,914.50
房屋及建筑物	51,070,947.03			51,070,947.03
机器设备	1,287,212.00	599,495.00		1,886,707.00
运输工具	1,099,912.63	46,997.65	3,650.00	1,143,260.28
其他设备	160,385.19	9,615.00		170,00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75,942.40	4,135,244.66	3,467.50	15,007,719.56
房屋及建筑物	9,868,542.81	3,682,855.77		13,551,398.58
机器设备	446,313.80	214,349.68		660,663.48
运输工具	450,049.81	223,561.69	3,467.50	670,144.00
其他设备	111,035.98	14,477.52		125,513.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742,514.45			39,263,194.94
房屋及建筑物	41,202,404.22			37,519,548.45
机器设备	840,898.20			1,226,043.52

运输工具	649,862.82			473,116.28
其他设备	49,349.21			44,486.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742,514.45			39,263,194.94
房屋及建筑物	41,202,404.22			37,519,548.45
机器设备	840,898.20			1,226,043.52
运输工具	649,862.82			473,116.28
其他设备	49,349.21			44,486.69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363,817.85	254,639.00		53,618,456.85
房屋及建筑物	51,070,947.03			51,070,947.03
机器设备	1,120,673.00	166,539.00		1,287,212.00
运输工具	1,048,612.63	51,300.00		1,099,912.63
其他设备	123,585.19	36,800.00		160,385.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11,675.53	4,064,266.87		10,875,942.40
房屋及建筑物	6,185,687.22	3,682,855.59		9,868,542.81
机器设备	317,528.87	128,784.93		446,313.80
运输工具	211,700.98	238,348.83		450,049.81
其他设备	96,758.46	14,277.52		111,035.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552,142.32			42,742,514.45
房屋及建筑物	44,885,259.81			41,202,404.22
机器设备	803,144.13			840,898.20
运输工具	836,911.65			649,862.82
其他设备	26,826.73			49,349.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552,142.32			42,742,514.45
房屋及建筑物	44,885,259.81			41,202,404.22
机器设备	803,144.13			840,898.20
运输工具	836,911.65			649,862.82
其他设备	26,826.73			49,349.21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7月31日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74.25万元、3,926.32万元和3,984.00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占比较大。2019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

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分别为 96.40%和 1.97%；2020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分别为 95.56%和 3.12%；2021 年 7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分别为 90.43%和 3.5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本期合计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逐步建成羊驼纳米抗体实验室，购买相应实验室设备。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3,610.59		2,193,610.59
土地租赁		2,193,610.59		2,193,610.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729.59		54,729.59
土地租赁		54,729.59		54,729.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租赁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8,881.00
土地租赁				2,138,881.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不适用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不适用				
二、累计折旧合计: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详见本节之“六、（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情况。公司2021年1月1日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金额为219.36万元，本期摊销5.47万元，本期期末余额为213.89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0.00			13,000.00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6.58	758.31		3,574.89
软件	2,816.58	758.31		3,574.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3.42			9,425.11
软件	10,183.42			9,42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3.42			9,425.11
软件	10,183.42			9,425.1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0.00			13,000.00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6.62	1,299.96		2,816.58
软件	1,516.62	1,299.96		2,816.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83.38			10,183.42

软件	11,483.38			10,183.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83.38			10,183.42
软件	11,483.38			10,183.42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00.00			13,000.00
软件	13,000.00			1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6.66	1,299.96		1,516.62
软件	216.66	1,299.96		1,516.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83.34			11,483.38
软件	12,783.34			11,48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83.34			11,483.38
软件	12,783.34			11,483.38

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万元、1.02万元、0.94万元。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种羊驼	33,139,062.69		3,855,084.63	29,283,978.06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33,139,062.69	-	3,855,084.63	29,283,978.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种羊驼	36,624,936.04		3,485,873.35	33,139,062.69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36,624,936.04	-	3,485,873.35	33,139,062.6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种羊驼	40,896,310.04		4,271,374.00	36,624,936.04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40,896,310.04	-	4,271,374.00	36,624,936.04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从澳大利亚进口的成年种羊驼。公司进口种羊驼一般为 1.5 岁至 3 岁之间。一头健康有繁殖能力的母羊驼，妊娠期一般是 11 个月左右，每年可生下一头小羊驼，可持续繁殖 10 年左右。公司进口成年种羊驼，经饲养繁育后销售小羊驼，在成年种羊驼繁育能力减弱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养殖规模适当淘汰销售成年种羊驼。由于羊驼的稀缺性，目前在国内其主要是作为观赏性动物饲养，因此处置时销售价格一般达 2 万元-3 万元之间，与进口原值相差不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畜牧养殖业			
其中：成年羊驼	8	50%	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62.49 万元、3,313.91 万元、2,928.40 万元；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进口成年种羊驼，种羊驼逐年折旧摊销以及因不适应生存环境等原因死亡或者淘汰等。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处于正常状态，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布结构与规模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头）	原值总额（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种羊驼	1,389	38,131,154.00	8,847,175.94	29,283,978.06
合计	1,389	38,131,154.00	8,847,175.94	29,283,978.0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头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栏量	成新率	存栏量	成新率	存栏量	成新率
种羊驼	1,389	76.80%	1,509	79.27%	1,545	85.56%
合计	1,389	76.80%	1,509	79.27%	1,545	85.5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种羊驼的存栏量为 1389 只，其中 2015 年进口的羊驼 490 只、2017 年进口的羊驼 266 只、2018 年进口的羊驼 633 只，种羊驼的成新率较高；自从疫情以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口种羊驼，因羊驼生命及繁育期较长，公司在因疫情影响销售单价持续上升的情况下，能保持在既有养殖规模基础上稳健经营；报告期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新进口种羊驼 506 只，不存在种群规模大幅度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2、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88	65.69				77.5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71,522.10	-127,887.77				143,634.33
合计	271,533.98	-127,822.08	-	-	-	143,711.9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7,000.00	11.88	207,000.00			11.88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20,265.88	-48,743.78				271,522.10
合计	527,265.88	-48,731.90	207,000.00	-	-	271,533.9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土地	2,193,610.59			2,193,610.59	
合计	2,193,610.59	-	-	2,193,610.59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土地	2,287,432.75		93,822.16		2,193,610.59
合计	2,287,432.75		93,822.16		2,193,610.59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本集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租赁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租赁的相关土地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中核算。具体核算的租赁明细如下列示：

土地使用方	土地出租方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支付款项(元)	月摊销金额(元)
七峰山	李生卫	林地	220 亩	80,504.00	172.02
七峰山	邓榆生	林地及补偿款	800 亩	2,280,000.00	6,725.66
七峰山	邓榆生	耕地	300 亩	30,000.00	88.5
七峰山	邓榆生	荒地	2600 亩	145,500.00	344.64
大美杨兴	邓昕	耕地	37 亩	7,400.00	56.06
大美杨兴	邓昕	荒地及林地	1269.38 亩	253,800.00	431.63
合计		-	-	2,797,204.00	7,818.51

公司向股东邓榆生和邓昕租赁土地，合同约定为无偿使用。按照股东实际支付金额 2,716,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319,710.00	1,192,844.00	641,800.00
合计	4,319,710.00	1,192,844.00	641,800.00

报告期末预付设备和工程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进口种羊驼代理费 341.97 万以及大美杨兴预付工程款 90 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年利率6.96%，抵押物均为邓榆生、赵丽娟持有的不动产，同时邓榆生、赵丽娟以及邓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8月20日，公司已归还该项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情形。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2,301.00	2.87%
2-3年					260,359.68	33.48%
3年以上	295,000.00	100.00%	395,000.00	100.00%	495,000.00	63.65%
合计	295,000.00	100.00%	395,000.00	100.00%	777,660.6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安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5,000.00	3年以上	72.88%
侯安国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00.00	3年以上	27.12%
合计	-	-	295,000.00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安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5,000.00	3年以上	54.43%
侯安国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0,000.00	3年以上	45.57%
合计	-	-	395,000.00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安文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65,000.00	3年以上	34.08%
山西宏图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60,359.68	2-3年	33.48%
侯安国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0,000.00	3年以上	29.57%
邢迷成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301.00	1-2年	2.87%
合计	-	-	777,660.68	-	1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3,460.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33,460.0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的销售小羊驼货款及技术服务费款项。公司主要繁育销售小羊驼，小羊驼销售是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有预收款项。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客户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公司按照服务完成以及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支付服务费与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使其存在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收款项前五大单位中无关联方。公司自2020年1月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

债核算。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言占	非关联方	货款	1,031,500.00	1年以内	31.90%
白羽	非关联方	货款	867,000.00	1年以内	26.81%
李登峰	非关联方	货款	574,000.00	1年以内	17.75%
牛家朋	非关联方	货款	274,800.00	1年以内	8.50%
灯塔市鹏翔野生动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000.00	1年以内	4.58%
合计	-	-	2,895,300.00	-	89.54%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67,138.61	1,048,960.4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7,138.61	1,048,960.4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列示：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武汉三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6,435.64	1年以内	24.66%
唐超	非关联方	货款	196,000.00	1年以内	12.51%
魏朝玉	非关联方	货款	196,000.00	1年以内	12.51%
西安灵囿自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000.00	1年以内	8.74%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633.65	1年以内	7.76%
合计	-	-	1,037,069.29	-	66.18%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钱静静	非关联方	货款	279,000.00	1年以内	26.60%
高艳芹	非关联方	货款	238,000.00	1年以内	22.69%
杨振喜	非关联方	货款	210,000.00	1年以内	20.02%
王春东	非关联方	货款	128,000.00	1年以内	12.20%
武汉三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00.00	1年以内	5.72%
合计	-	-	915,000.00	-	87.23%

（六）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7,600.00	26.33%	2,044,148.00	12.57%	9,011,364.68	33.79%
1-2年	400,000.00	2.27%	7,483,443.68	46.03%	8,051,531.00	30.19%
2-3年	7,483,443.68	42.49%	6,724,620.00	41.37%	9,608,834.96	36.02%
3年以上	5,091,918.79	28.91%	4,498.79	0.03%		
合计	17,612,962.47	100.00%	16,256,710.47	100.00%	26,671,730.64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及利息	14,419,523.79	81.87%	13,039,923.79	80.21%	22,111,759.96	82.90%
往来款			3,348.00	0.02%	1,346,532.00	5.05%
质保金	3,193,438.68	18.13%	3,213,438.68	19.77%	3,213,438.68	12.05%
合计	17,612,962.47	100.00%	16,256,710.47	100.00%	26,671,730.6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榆生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4,281,923.7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81.09%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193,438.68	2-3年	18.13%
村委会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37,600.00	1年以内	0.78%
合计	-	-	17,612,962.47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榆生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1,398,923.79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0.12%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193,438.68	1-2年	19.64%
贫困户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969,000.00	1年以内	5.96%
村委会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672,000.00	1年以内	4.13%
山西亿能节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20,0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16,253,362.47	-	99.9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邓榆生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20,603,259.96	1年以内、1-2年、2-3年	77.25%
甘肃海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3,193,438.68	1年以内	11.97%
赵丽娟	关联方	往来款	1,326,911.00	1-2年	4.97%
贫困户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868,500.00	1年以内	3.26%
村委会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640,000.00	1年以内	2.40%

合计	-	-	26,632,109.64	-	99.85%
----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7,332.84	1,485,462.47	1,454,740.01	278,05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17.00	36,232.00	1,585.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7,332.84	1,523,279.47	1,490,972.01	279,640.3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6,286.77	2,004,039.16	2,002,993.09	247,33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0.00	5,016.80	6,756.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026.77	2,009,055.96	2,009,749.89	247,332.84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305.00	1,382,303.58	1,270,321.81	246,28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56.00	45,916.00	1,74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305.00	1,429,959.58	1,316,237.81	248,026.7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015.00	1,354,008.20	1,338,923.20	232,100.00
2、职工福利费		80,423.60	80,423.60	
3、社会保险费		19,910.00	19,317.00	59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70.00	18,870.00	
工伤保险费		1,040.00	447.00	593.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17.84	31,120.67	16,076.21	45,362.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7,332.84	1,485,462.47	1,454,740.01	278,055.3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90.00	1,843,493.87	1,861,868.87	217,015.00
2、职工福利费	744.00	103,633.40	104,377.40	
3、社会保险费		23,074.00	23,07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57.00	22,957.00	
工伤保险费		117.00	117.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52.77	33,837.89	13,672.82	30,317.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6,286.77	2,004,039.16	2,002,993.09	247,332.84

续：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305.00	1,240,188.15	1,139,103.15	235,390.00
2、职工福利费		107,194.50	106,450.50	744.00
3、社会保险费		20,949.00	20,94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27.00	18,127.00	
工伤保险费		1,103.00	1,103.00	
生育保险费		1,719.00	1,719.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71.93	3,819.16	10,152.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34,305.00	1,382,303.58	1,270,321.81	246,286.77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38.60	1,550.0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0	38.75	
印花税		33.80	
合计	4,743.80	1,622.6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村委会借款	10,32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10,32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各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当地村委会申请的扶贫项目借款，包含“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折股量化”扶贫项目和“羊驼养殖场扩大养殖”项目。

“借本还息”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为 8%，由太原市阳曲县国兴荣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借款将于本年到期，报告期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折股量化”扶贫项目 12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年利率为 8.00%，由公司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和邓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公司归还村委会借款 168 万元，借款余额为 1,032.00 万元，续签借款合同，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年利率 8.00%，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羊驼养殖场扩大养殖”项目 100 万，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年利率是 8%，公司到期续签合同一年。该项借款将于本年到期，报告期末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核算。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村委会借款	1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	0.00	0.00

详见本节之“七、（九）长期应付款”相关情况。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8,581.00	438,592.11	34,825.87
合计	408,581.00	438,592.11	34,825.87

递延收益主要为畜牧提升工程政府补贴款递延。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96,942.63	4,897,758.90	4,054,28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	1,964,599.01	1,440,003.85
未分配利润	678,799.79	16,201,462.70	12,313,499.78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775,742.42	43,063,820.61	37,807,786.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75,742.42	43,063,820.61	37,807,786.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邓榆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00%	0.00%
邓昕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5.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持股 100%。
山西威尔斯燃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注销。
山西送佳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曾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邓榆生配偶赵丽娟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注销。

山西安瑞斯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曾持股 89.40%，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石家庄晋信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曾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秦皇岛晋通煤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曾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儿子邓超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妻姐赵丽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阳曲县氧元农家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昕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转让其全部股权，并辞去公司全部职务。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弟媳侯丽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耿力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丽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配偶
邓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儿子
赵丽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妻姐
侯丽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榆生弟媳
曹振宇	公司董事
董康	公司董事
李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康志禹	公司监事
耿力	公司职工监事
王小勇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婧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814,440.28	45.04%	328,466.05	33.10%
小计			814,440.28	45.04%	328,466.05	33.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采购羊驼饲料、苜蓿等饲草料。千里秸秆为当地的饲草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饲草料的收购和销售，能有效的将农户以及个体户手中的饲草料收购，销售给公司并给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对该关联方的饲草料质量和服务了解并认可，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该关联方进行采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饲草料金额分别为 32.85 万元和 81.44 万元，千里秸秆按照公司饲草料需求在市场上采购或者收购饲草料卖给公司，销售价格一般随行就市，通过对比羊驼饲料、苜蓿的采购价格，因所采购同一类饲草料质量以及采购期间略有差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总体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饲草料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单价差异（元）	单价差异率
		名称	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额（元）	名称	平均单价（元/吨）	采购额（元）		
2019 年	苜蓿	千里秸秆	2658.23	116,536.80	天津市荣诚鸿达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570.26	261,444.80	87.97	3.42%
2020 年	苜蓿	千里秸秆	2551.37	193,904.00	山东尊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73,968.00	151.37	6.31%
2019 年	羊驼饲料	千里秸秆	3,286.50	98,595.00	山西正大有限公司	3,143.20	314,320.00	143.30	4.56%
2020 年	羊驼饲料	千里秸秆	3,277.87	499,875.00	山西广联畜禽有限公司阳曲分公司	3,400.00	476,000.00	-122.13	-3.59%

经对比，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单价相差不大，公司采购饲草料价格一般随行就市，价格波动较小，价格公允。2020 年苜蓿采购价格变动比例超过 5%，主要系公司采购苜蓿为进口苜蓿，进口苜蓿市场价格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上涨后下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期间的平均价格较高。公司 2019-2020 年采购苜蓿的价格情况以及苜蓿进口价格指数的变动如下所示：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邓榆生、赵丽娟、邓昕	43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是
邓榆生、邓昕	12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 4 月 17 日	是

以上担保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1,380,000.00	100.00%
小计					1,380,000.0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羊驼毛，羊驼毛销售具有一定偶发性，报告期内公司羊驼毛仅在 2019 年向该关联方销售。因羊驼在国内的稀缺性，国内羊驼毛市场还未形成规模，羊驼毛目前没有市场公允价，公司销售定价参考阿里巴巴相关供应商进口羊驼纱线报价以及向国外供应商羊驼筒纱的询价（加上合理的关税、增值税）并且扣除原毛经洗毛、梳毛、纺染的损耗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不适用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	1,002,000.00	1,059,000.00	0.00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680,995.85	50,000.00	730,995.85	0.00
合计	737,995.85	1,052,000.00	1,789,995.85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6,000.00	11,000.00		57,000.00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158,403.65	522,592.20		680,995.85
合计	204,403.65	533,592.20		737,995.85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关联方拆出资金已结清, 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榆生	11,398,923.79	4,499,000.00	1,616,000.00	14,281,923.79
邓昕				
赵丽娟				
合计	11,398,923.79	4,499,000.00	1,616,000.00	14,281,923.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榆生	20,603,259.96	400,000.00	9,604,336.17	11,398,923.79
邓昕		500,050.00	500,050.00	
赵丽娟	1,326,911.00		1,326,911.00	
合计	21,930,170.96	900,050.00	11,431,297.17	11,398,923.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榆生	30,618,178.96	4,290,005.00	14,304,924.00	20,603,259.96
邓昕		80,000.00	80,000.00	
赵丽娟	1,442,021.00		115,110.00	1,326,911.00
合计	32,060,199.96	4,370,005.00	14,500,034.00	21,930,170.96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资金紧张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会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将邓榆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金额按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并转入资本公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2,760,000.00	货款
小计			2,76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山西老来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57,000.00	往来款
北京绒姿皇羊驼绒制品有限公司			680,995.85	往来款
小计			737,995.85	-
(3) 预付款项	-	-	-	-
阳曲县千里秸秆加工有限公司			3,834,068.23	货款
小计			3,834,068.23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邓榆生	14,281,923.79	11,398,923.79	20,603,259.96	借款
邓昕		3,348.00	19,271.00	往来款
赵丽娟			1,326,911.00	往来款
小计	14,281,923.79	11,402,271.79	21,949,441.9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有如下规定：

第八十六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和股东的回避措施：

第九条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九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二十一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按照前款规定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导致董事会将其计入法定人数，批准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五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款规定的披露。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期后购买羊驼事项

公司股东邓昕于 2021 年 8 月 1 日、邓榆生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个人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种羊驼代理商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万元、200 万元用于购买澳大利亚种羊驼；

前述 500 万元资金均来自于公司股东邓昕、邓榆生以个人名义向银行贷款款项，其中：股东邓昕向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街支行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5.5%；股东邓榆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阳曲县支行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6%。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邓榆生、邓昕就前述 500 万元贷款资金的使用、借款期限及利息等事项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借款用于支付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进口协议》项下的合同款项，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邓榆生、邓昕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为股份制改造相关资产评估。

2021 年，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太原市阳曲县七峰山种养殖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经审计后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晋第 1011 号）。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879.4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609.9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269.4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7,853.07 万元，增值额为 973.62 万元，增值率为 14.15%；总负债评估值为 2,567.84 万元，增值额为-42.14 万元，增值率为-1.61%；净资产评估值为 5,285.23 万元，增值额为 1,015.76 万元，增值率为 23.79%。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章程》中规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7月31日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按照《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畜牧业	100%		购买
2	山西那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一） 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邓昕
住所	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村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	羊驼的养殖、销售、租赁与托管服务；马的养殖、销售、租赁与托管服务；农作物、花卉、苗木、水果、蔬菜的种植与销售；垂钓、观光采摘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摄影服务；马术运动组织服务；餐饮服务；会务服务；住宿服务；土地与房屋的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大美杨兴的设立

2017 年 11 月 9 日，杨兴养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大美杨兴养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阳曲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122MA0JTJCN9F）；法定代表人：邓昕；住所：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村委会院内）；经营范围：羊驼饲养与销售，牧草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美杨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昕	1,200.00	60%	货币
2	赵丽娟	800.00	4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2) 2018 年 2 月 24 日，大美杨兴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8 年 2 月 5 日，杨兴养殖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邓昕将其所持公司 60%的股权计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七峰山，赵丽娟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计 8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七峰山。2018 年 2 月 5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 让 出 资 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1	邓昕	七峰山	1,200.00	60.00	1,200.00
2	赵丽娟	七峰山	800.00	40.00	8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美杨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七峰山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20年5月22日，大美杨兴第一次名称变更

2020年5月22日，杨兴养殖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大美杨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19,573.87	31,474,344.75	32,363,440.94
净资产	18,908,315.45	18,858,270.65	19,615,732.09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67,000.00	1,822,029.70	9,000.00
净利润	50,044.80	-757,461.44	-563,615.9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美杨兴的主营业务均为小羊驼的繁育销售。母公司七峰山的业务模式和子公司大美杨兴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差别只是养殖规模大小不同。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山西那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邓榆生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转型发展产业园区管委会 211 室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经营；科研试剂、疾病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西七峰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那米生物设立

2019年1月20日，七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山西那米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9年1月29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9900MA0KD9414N）；法定代表人：邓榆生；住所：山西省示范区唐槐园区龙城街16号1幢1层111室；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生物药品、科研试剂、药品中间体、疾病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那米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七峰山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683.00	134,365.94	19,283.05
净资产	-319,491.58	-77,053.50	-1,066.95
项目	2021年1月—7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9,603.98	112,871.29	0.00
净利润	-242,492.52	-75,932.11	-1,066.9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那米生物主要从事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母公司主营业务为小羊驼的繁育销售。全资子公司那米生物在业务上属于母公司羊驼繁育销售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业务衔接比较紧密：子公司那米生物依托公司养殖基地的羊驼以及公司羊驼纳米抗体实验室资源，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科技公司等的联系合作，在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方面实现业务开拓。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自然灾害风险

羊驼的正常繁育和良好生长需要适宜的生态环境，一些自然条件尤其是天气变化会对羊驼生存环境、养殖圈舍以及所需的牧草饲料来源产生影响。如若发生严寒酷暑等恶劣的极端天气情况，导致公司饲养场所和生物资产造成损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固养殖基地建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备用发电机组并定期巡检；日常加强对养殖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及时关注天气预报，在出现恶劣极端天气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淋雨和清扫积雪，尽最大努力确保羊驼圈舍保持干净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的正常条件。同时，加强草料、精料的储备，保障羊驼养殖饲料的充分供给。

（二）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是羊驼养殖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羊驼具有群体生活习性，养殖相对密集，外部生存环境和羊驼自身寄生虫、分泌排泄物等，都可能带有大量的病原体，一旦发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痒螨病等疫病传染，会波及部分羊驼乃至全场的羊驼群，容易引起大批羊驼患病、流产甚至死亡；而且羊驼场在采取检疫、隔离、封锁、消毒等补救措施时，也得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会进一步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虽然公司日常在羊驼养殖过程中，积极加强饲养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防疫制度，定期疫病监测和养殖场所消毒，但仍不可避免会面临羊驼疫病的突发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防控体系，建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养殖场场长及驻场兽医为组员的卫生防疫小组，在新羊驼进场检疫、饲养场地分区管理、羊驼疫苗接种、防疫物资配备、场所除虫消毒、动物疫情监测以及突发疫情处置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对生产经营的风险影响，将根据养殖规模的实际需要合理增加兽医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断提升饲养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疫病防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动物疫病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新冠疫情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目前正处于稳定上升阶段，养殖规模的扩大有赖于进一步加大采购进口国外优质种羊驼。由于近两年国外新冠疫情输入压力较大，国内持续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海关对进口活体动物的检疫力度和程序要求等方面切实加强了管理措施，进而国际运输限制和新

增检疫要求降低了公司的海外采购流通效率，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养殖规模和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已积极向澳大利亚采购引进一批种羊驼，目前正积极推动国内代理商协调处理相关进口事务，确保羊驼更加顺利的引进。同时，随着疫苗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持续接种，新冠疫情正逐步得到缓解控制，有效降低了开展采购工作所面临的疫情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榆生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邓昕持有公司 35%的股份，邓榆生与邓昕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公司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创业创新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为使命宗旨，始终坚持“科学养殖、品质优良”的经营理念，通过积极借鉴国外羊驼养殖产业发展经验，充分运用上下游资源优势和加强产学研合作，以持续推动标准化、规模化的羊驼养殖为业务基础，不断探索构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全力将企业打造成具有一流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品牌，进一步推动我国羊驼养殖的产业化发展水平。

（一）养殖规模扩大计划

公司日常养殖过程中需要根据母羊驼的繁育能力评价进行淘汰，2021 年公司已开始部分羊驼的淘汰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的养殖规模优势，公司正着手从澳大利亚再次进口一批种羊驼进行育种扩繁，目前已与羊驼进口的国内代理商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多元业务延伸和产业化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二）业务延伸计划

近几年公司在羊驼规模化养殖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多元业务探索和产业链延伸，目前已初步取得一定业务成果。鉴于公司所在地乡村振兴和自身战略规划的发展需要，羊驼副产品销售和抗体研究技术服务领域仍然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重点。在羊驼毛销售方面，未来几年公司将随时根据我国羊驼毛产业发展形势变化，在扩大养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提高羊驼毛产量，开拓下游市场的销售渠道，同时择机兼顾皮、肉、乳等市场开发；在抗体研究技术服务方面，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通过进一步融入生物技术研发产业链来推动公司业务升级。

（三）融资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及产业链延伸发展，公司计划按照长期战略规划进行一定规模的多次融资。通过采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计划与银行进行短期融资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借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全产业链布局能力。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羊驼养殖经验和技術素质，随着公司业务延伸的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对羊驼副产品销售及相关制品开发、抗体研究技术服务领域进行深度拓展，不仅需要充分调动公司现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日常学习培训；也同时需要通过更高的薪酬待遇引进各类高端人才，不断优化公司人员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充分的人力资源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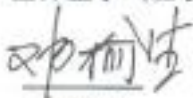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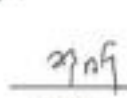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邓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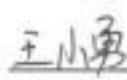

邓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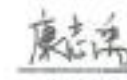

李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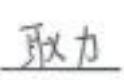

曹振宇


董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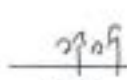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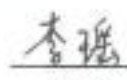

王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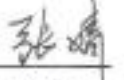

康志禹


耿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昕


李瑶


张婧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作周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晓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建席 崔蓉
张建席 崔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志强
刘志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尹巍



王存英



尹巍

王存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煜



王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2月09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